

# 业务条款

生效日期：2025 年 1 月



## 风险警告

LMAX Global的交易服务具有高风险，可能随时导致损失超过您账户的现金余额。由于风险较高，所以我们的交易服务并不适合所有人。您必须根据自己的财务状况和投资目标判断其是否适合您。如有疑问，请寻求独立建议。

您应了解《风险警告》文件中列出的风险。简而言之，这些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 (a) 可能导致损失超过您存入我们这里的现金；
- (b) 盈亏的速度可能非常快，您有责任随时监控您的账户；
- (c) 过去的表现不代表未来的表现；
- (d) 工具价格由市场波动决定，不受我们控制；
- (e) 您可能需要在短时间内存入额外资金，否则您的未平仓交易可能会被关闭，未执行订单会被取消，且不会通知您；
- (f) 在某些情况下，可能难以立即关闭您的未平仓交易，其价值可能会下降，您将承担全部损失；
- (g) 货币汇率波动可能影响您的利润和损失；
- (h) 限制交易损失的订单并不能保证将损失限制在特定金额；
- (i) 您在我们隔离的客户银行账户中持有的资金的权利可能受到（i）相关银行的破产或（ii）我们为保证金等目的转移资金到清算所时清算所破产的影响；
- (j) 企业行动类型事件可能影响您的交易，您有责任确定您的交易是否可能受到此类行动的影响及其后果；
- (k) 数字货币分叉（Fork）事件超出我们的控制范围，可能导致任何参考加密资产/数字资产的交易价值发生重大变化。

我们无法披露所有风险或其他相关注意事项。提交申请开立账户即表示您确认（a）您已阅读《风险警告》及其他提供给您的与交易相关的所有文件，并且（b）您理解并同意我们的交易关系将受这些文件的约束，而且这些文件也会不时修订。

如对我们的交易服务运作方式或所涉风险性质有疑虑，您不得申请开立账户或开始交易。

## 目录

1	定义和解释.....	5
2	介绍.....	11
3	我们的关系.....	12
4	我们的服务.....	13
5	您的账户.....	14
6	最佳执行.....	14
7	订单.....	14
8	交易.....	16
9	移动交易.....	16
10	API 交易.....	16
11	可交易余额.....	17
12	盈利/亏损.....	18
13	所需保证金.....	18
14	平仓保证金水平.....	20
15	暂停或终止您的账户.....	20
16	成本、费用和税收.....	21
17	支付与抵销.....	22
18	处理您的资金.....	24
19	通讯和通知.....	26
20	LMAX 系统和客户系统.....	28
21	错误和取消.....	29
22	利益冲突.....	30
23	违约事件.....	30
24	赔偿与责任.....	31
25	陈述与保证.....	32
26	市场滥用.....	33
27	不可抗力事件.....	34
28	暂停.....	35
29	投诉程序.....	35
30	数据保护和隐私.....	36
31	保密.....	37
32	其他条款.....	38
33	修订.....	38
34	终止.....	38
35	适用法律.....	39

附件 1 - MT4 平台附件.....	40
附件 2 - 零售客户条款.....	46
附件 3 - 第三方技术服务.....	49
附件 4 - 可接受使用政策.....	55

## 业务条款

生效日期：2025 年 1 月

### 1 定义和解释

1.1 以下定义适用于本《业务条款》。

**账户** 如条款5 (*您的账户*) 中的定义。

**协议** 在条款2.2 (*我们的协议*) 中定义。

**API** 指应用程序编程接口。

**正规银行 (Approved Bank)** 指中央银行、CRD信贷机构或在第三国获得认证的银行。

**关联公司** 指我们的任何子公司或控股公司 (按《2006年公司法》定义)，以及任何此类控股公司的子公司。

**可用交易余额** 指：

- (a) 您的现金余额；加
- (b) 您未平仓交易的利润；减
- (c) 您未平仓交易的损失；减
- (d) 总所需保证金。

**对等订单 (Back to Back Order)** 如条款4.2 (*执行场所*) 中的定义。

**基础货币** 指英镑 (£)，除非另有约定。

**工作日** 指除英格兰的星期六、星期天或公共假日以外的任何一天。

**买入** 指通过买入来开启或结束一笔交易，有时也称为多头交易。

**差价合约 (CFD Contract)** 指基于任何价格指数的差价合约，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指数差价合约、大宗商品差价合约、加密资产/数字资产差价合约。

**客户资金规则** 指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对于投资公司收到的客户资金的相关规定。

**客户端系统** 是指您用于连接、访问或接收我们的服务的任何界面或技术服务，包括通过公共网络（如互联网）而非LMAX系统进行连接的界面或技术服务。

**收盘价** 是指您交易的结算价格。

**大宗商品合约** 是指任何以大宗商品为基础的合约，如贵金属、基本金属和能源，包括滚动现货贵金属合约和基于大宗商品价格指数的差价合约（CFD）。

**保密信息** 是指任何性质的有关您或我们的信息（无论是商业、财务、技术或其他性质的），并且被指定为机密或其性质显然为机密的信息。

**Cookie政策** 是指LMAX Global在其网站上发布的cookie政策。

**数据保护立法** 是指《数据保护法》（DPA）、《欧盟数据保护指令》（95/46/EC）及所有实施该指令的立法、《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隐私与电子通信（EC指令）条例2003》（SI 2426/2003）以及所有其他不时与处理个人数据和隐私相关的适用法律和法规。

**违约利率** 是指比英格兰银行基准利率高4%的简单年利率，或者如果款项以英镑以外的货币结算，则比该货币的中央银行基准利率高4%的简单年利率，前提是如果相关基准利率由于任何原因无法确定，我们将在任何时候合理地参考其他中央银行的基准利率设定违约利率。

**实际交割外汇合约 ( Deliverable FX Contract)** 是指参考特定货币对进行实际结算的即期或远期外汇合约。

**DPA** 指1998年《数据保护法》。“数据控制者”、“数据处理者”和“个人数据”这些术语的含义应与该法规中的含义一致。

**合格交易对手方** 如第3.1条（客户类别）中的定义。

**EMIR** 指《欧盟场外衍生品、中央对手方及交易报告法规》（Regulation (EU) 648/2012），也称为《欧洲市场基础设施条例》。

**违约事件** 如第23条（违约事件）中的定义。

**FCA** 指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或其任何属下机构。

**FCA规则** 指由FCA发布的所有规则、要求、指示和指导意见，且不时修订。

**不可抗力事件** 指超出我们合理控制范围的任何牵涉到LMAX Global的事件或情况，包括：

- (a) 网站、LMAX系统或我们的通信基础设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出现延迟或缺陷，或故障；
- (b) 任何原因或情况，包括火灾、洪水及其他自然灾害、罢工、暴动、能源供应中断、民事骚乱、恐怖主义行为或战争、设备故障；以及
- (c) LMAX交易所或任何相关流动性池或我们的其他供应商或主要经纪商、托管人、交易所或清算所因任何原因未履行其义务，导致我们无法向客户提供有序的交易服务。

**FOS** 指金融申诉服务。

**分叉 (Fork)** 指操作规则的突然变化，可能导致一种加密资产/数字资产分裂为两种或更多不可互换的加密资产/数字资产。

**FSMA** 指《2000年金融服务和市场法》。

**外汇合约** 指现金结算的即期（包括滚动即期）或远期外汇合约，参考特定的货币对和无本金交割远期合约。

**GDPR** 指《欧盟关于保护自然人个人数据处理及自由流动的规定》（Regulation (EU) 2016/679），即《通用数据保护条例》。

**GUI** 指我们不时向您提供的图形用户界面。

**服务台工作时间** 指我们在网站上指定的接受电话订单的时间。

**工具 (Instrument)** 指外汇合约 (FX Contract)、实际交割外汇合约 (Deliverable FX Contract)、差价合约 (CFD Contract) 或大宗商品合约 (Commodities Contract)。

**工具信息** 指在图形用户界面 (GUI) 中提供的每个工具的信息。

**KID** 指关键信息文件。

**流动性池** 指我们不时可用的工具的交易流动性提供者，包括LMAX交易所服务、LMAX多边交易平台 (MTF) 服务、银行、经纪商和其他做市商。

**LMAX Broker Europe** 指LMAX Broker Europe Limited，该公司在塞浦路斯注册，注册号为HE 346613，并由塞浦路斯证券交易委员会 (Cypru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授权和监管，许可证号为310/16。其注册地址为：16 Spyrou Kyprianou, Limassol, 3070, Cyprus。该公司是LMAX集团的一部分。

**LMAX Digital** 指LMAX Digital Broker Limited，该公司由直布罗陀金融服务委员会（Gibraltar 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授权和监管，许可证号为FSC1342B，并在直布罗陀注册，注册号为117528。其注册地址为：Level 2 Suites, 62 Irish Town, Gibraltar。该公司是LMAX集团的一员。

**LMAX 交易所 (LMAX Exchange)** 指LMAX交易所服务和LMAX多边交易平台 (MTF) 服务的每一项。

**LMAX 交易所服务 (LMAX Exchange Services)** 指位于伦敦、纽约或东京服务器上的LMAX 全向交易撮合设施及其任何下属设施或替代设施，供成员之间进行某些实际交割即期外汇和即期大宗商品交易，这不是多边交易平台 (MTF)。

**LMAX Global** 包括：

- a) LMAX Broker Europe Limited，一家在塞浦路斯注册的公司，注册号为HE 346613，由塞浦路斯证券交易委员会授权和监管，许可证号为310/16。其注册地址为：10 Evagoras Papachristoforou Street, Limassol 3030, Cyprus，是LMAX集团的一部分；和/或
- b) LMAX New Zealand Limited，一家在新西兰注册的公司，注册号为5626391，是注册的金融服务提供商，注册号为FSP612509。其注册地址为Quigg Partners, Level 7, 36 Brandon Street, Wellington, 6011, New Zealand。
- c) LMAX Broker Mauritius Limited，该公司由金融服务委员会（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授权和监管，注册号为173734 BC，注册地址为C/o GFin Corporate Services Ltd, Level 6, GFin Tower, 42 Hotel Street, Cybercity, Ebene 72201, Mauritius；以及/或（根据语境和情况而定）以LMAX Global作为商业名称进行交易并且属于LMAX集团的任何一家公司。

**LMAX集团 (LMAX Group)** 指LMAX Exchange、LMAX Global和LMAX Digital的控股公司。其注册地址为Yellow Building, 1A Nicholas Road, London W11 4AN。

**LMAX MTF服务 (LMAX MTF Service)** 指托管在伦敦和东京服务器上的LMAX 全向交易撮合设施，供成员之间进行差价合约和无本金交割远期 (NDF) 交易，并且是一个多边交易平台 (MTF)。

**LMAX规则手册** 指适用于LMAX Limited运营的每个LMAX交易所服务和LMAX MTF服务的规则，发布在LMAX Limited的网站上。

**LMAX系统** 指我们的网站 ([www.LMAX.com](http://www.LMAX.com)) 及其任何子页面、任何GUI、API或FIX协议，用于访问我们的服务。

**明显错误** 指无需进行广泛调查即可明显或容易证明的错误。

**保证金平仓水平 ( Margin Close Out Level )** 指您必须在账户中维持的总所需保证金的百分比，以防止您的待执行订单和/或未平仓交易被关闭，如交易手册中所述。

**保证金覆盖百分比** 指任何给定时间内由账户中的现金和未平仓交易覆盖的总所需保证金的百分比，计算公式为 (a) 您的现金余额加上未平仓交易的利润之和，减去未平仓交易的损失之和，以 (b) 您未平仓交易和待执行订单的总所需保证金的百分比表示。

**保证金系数 ( Margin Factor )** 指我们网站上列出的相关百分比。

**所需保证金** 指根据条款13 (所需保证金) 计算的保证金。

**市场滥用** 指条款26.1 (市场滥用) 中描述的与任何工具相关的行为。

**市场数据服务** 指在条款4.10 (市场数据服务) 中所述的含义。

**市价单** 指在《交易手册》中所述的含义。

**最大持仓量** 指限制您在任何给定时间内可能持有的任何工具的总持仓量的限额，我们可自行决定进行更改。

**MiFID2** 指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金融工具市场的第2014/65/EC号指令和第600/2014号规章以及与此类指令和规章相关的任何授权法规、技术标准、指南、问题和答案。

**MTF** 指在MiFID2中定义的多边交易平台。

**NDF 合约 ( NDF Contract )** 指参考特定货币对的不可交割远期外汇合约。

**开盘价** 指您的交易的开盘价格。

**订单** 指提交给我们的订单或指令。

**订单执行政策** 指LMAX Global在网站上发布的订单执行政策。

**OTF** 指在MiFID2中定义的有组织交易设施。

**PRIIPS法规** 指零售及保险投资产品组合的欧盟法规 (EU No 1286/2014)。

**隐私政策** 指LMAX Global在网站上发布的隐私政策。

**专业客户** 指在条款3.1 (客户类别) 中所述的含义。

**受监管市场** 指在MiFID2中所述的含义。

**关联人员** 指LMAX Broker Limited及其任何董事、员工或代理人，或LMAX集团的任何董事、员工或代理人。

**零售客户** 指在条款3.1 (客户类别)中所述的含义。

**风险警告** 指LMAX Global在网站上发布的《风险警告》文件。

**卖出** 指通过卖出来开启或结束一笔交易，有时也称为空头交易。

**软件桥接** 是指任何软件交易工具与您的账户之间的交互形式（包括API和/或FIX交互）。

**软件交易工具** 是指由第三方提供的定制界面或技术服务、设备、硬件或软件，用于处理和传输市场数据和交易。

**标准持仓量** 是指在《交易手册》中所述的含义。

**利益冲突政策概要** 是指LMAX Global在网站上发布的《利益冲突政策概要》文件。

**第三方技术服务** 如附件3 (第三方技术服务)所述，包括但不限于MT4客户终端、MT4服务器、MT5客户终端、MT5服务器、任何其他硬件、软件和/或定制界面，这些工具能够链接或连接到您的MT4账户。

**所有权转移抵押安排 (Title Transfer Collateral Arrangement · 简称TTCA)** 是指客户为保证或以其他方式涵盖现在或未来实际具有或预期具有的义务而将资金的完全所有权转移给公司的安排，如在FCA手册中所述，并在条款18.3 (所有权转移抵押安排)中提及。

**所需总保证金** 是指您的未平仓交易和任何待执行订单所需的保证金总额。

**交易应用程序** 是指您下载到支持移动设备上的我们的交易应用程序，用以提供对我们交易服务的移动访问。

**交易时间** 是指LMAX Global接受订单的营业时间。

**交易手册** 是指LMAX Global在我们网站上发布的《交易手册》文件。

**交易场所** 是指受监管市场、MTF或OTF。

**网站** 是指我们的网站[www.lmax.com](http://www.lmax.com)和[www.LMAX.com/Global](http://www.LMAX.com/Global)，以及我们提供给您的任何子页面和任何图形用户界面（GUI）。

1.2 在这些业务条款中：

- (a) 条款是指这些业务条款中的条款；
- (b) “LMAX Global”、“我们”、“我们的”（视语境而定）是指我们——LMAX Broker Limited；
- (c) “您”、“您的”（视语境而定）是指您——我们的客户。
- (d) 任何对规则、法规、法令或法定条文的引用，均指其可能已经或不时被修订、修改、合并、重新制定或替代的版本，以及根据该重新制定或任何此类重新制定所作出的任何法定文书、命令或法规；
- (e) 所有对欧盟立法的引用，均指此类立法在英国适用的内容，包括根据任何立法或FCA规则为使该立法适合当地的目的而制定的内容；
- (f) 单数形式的词语或短语包括复数形式，反之亦然；
- (g) 男性形式的词语或短语也包括女性形式，反之亦然；
- (h) 对“包括”和“包含”词语的引用应被理解为不受限制；
- (i) 与定义术语相关的词语或表达具有与定义术语一致的含义。

除非另有说明，这些业务条款中所有提及的日期和时间均指英国的日期或时间，并考虑到格林尼治标准时间和英国夏令时之间的变化。

## 2 介绍

2.1 **关于我们** LMAX Broker Limited，以LMAX Global的名义进行交易，受金融行为监管局（FCA）授权和监管，注册编号为783200。FCA的注册地址为12 Endeavour Square, London, E20 1JN。我们的公司编号是10819525，注册地址为Yellow Building, 1A Nicholas Road, London, W11 4AN。您可以通过电子邮件（[info@LMAX.com/Broker](mailto:info@LMAX.com/Broker)）、电话（+44 203 192 2555）或以下第19条（[通信和通知](#)）中规定的其他方式与我们联系。

2.2 **我们的协议** 我们与您的协议由以下文件组成，并可能由我们不时修订：

- (a) 您提供给我们的完整的账户开立文件；
- (b) 本《业务条款》；
- (c) 《工具信息》；
- (d) 我们的《交易手册》；

(e) 《订单执行政策》；

(f) 《隐私政策》和《Cookie政策》；

(g) 《利益冲突政策概要》；以及

(h) 我们之间可能签订的任何进一步或单独的协议，如《Prime of Prime LMAX服务协议》、《API协议》或《赞助访问协议》（Sponsored Access Agreement）。

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不包括我们与您可能签订的任何进一步或单独的协议）可从我们的网站获取。

2.3 这些业务条款连同上述第2.2条（我们的协议）中提到的其他文件，将管辖我们与您之间的所有交易。

2.4 本《业务条款》将于我们开立您的账户之日生效。任何新版本的《业务条款》将取代任何早期版本，我们将通知您新版本生效的日期。新版本将适用于该新版本生效后与我们达成的所有交易。在新版本生效后向我们提交订单，即表示您同意该新版本的条款。

2.5 如果这些业务条款与第2.2条（我们的协议）中列出的任何文件或单独协议之间存在冲突，则以《业务条款》为准，但《订单执行政策》应优先于《业务条款》。

2.6 **FCA规则** 就本条款而言，适用法律和法规应包括FCA规则、任何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或交易所的规则以及任何适用的法律、规则、程序、指导、规范、标准和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会计规则和反洗钱或制裁立法），这些法规可能会不时生效。本业务条款中的任何内容均不会排除或限制我们或任何相关人员根据FSMA或FCA规则对您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如果本业务条款与FCA规则之间存在任何冲突，则以FCA规则为准。

2.7 **英语** 《业务条款》以英语提供，我们将在本《业务条款》生效期间与您使用英语进行沟通。如果本文件的英文版本与任何其他语言版本之间存在任何冲突，包括但不限于构成本协议的任何文件，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 3 我们的关系

3.1 **客户类别** 根据我们书面协议，我们将视您为专业客户、合格交易对手方，或者如果您不符合这些类别的标准，将视您为零售客户。这些客户类别的定义以及您可能被分类为专业客户（无论是选择性还是固有）或合格交易对手方（无论是选择性还是固有）的情况均依照FCA的规定。如果您被分类为零售客户，则附件2（零售客户）的条款也将适用于您。

3.2 **NFC-** 如果您位于欧盟，并且既不是个人也不是欧盟金融对手方，我们将根据EMIR的清算阈值将您视为非金融对手方（NFC-）。FCA在以下链接解释了EMIR对非金融对手方的适用情况：

<https://www.fca.org.uk/markets/uk-emir/non-financial-counterparties>

3.3 **您的身份** 您将以当事人的身份与我们进行交易，而不是作为任何人的代理人。无论您是直接与我们打交道还是通过代理人进行交易，您本人都将负责履行您在本《业务条款》中的义务。即便您声称您的行为代表其他人或与其他人相关，我们也不会将该人视为我们的客户，并且我们或我们的关联人员也不会对他们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

3.4 **我们的身份** 根据本《业务条款》的条款和条件，我们将以当事人的身份与您进行交易，而不是作为您的代理人。

## 4 我们的服务

4.1 **交易服务** 我们提供关于某些工具的交易执行服务。在执行订单时，我们将根据MiFID2、FCA规则和我们的《订单执行政策》进行操作。您可在我们的网站上查阅我们的《订单执行政策》。一旦您开始与我们进行交易，即视为您已同意我们的《订单执行政策》。

4.2 **执行场所** 我们可以通过在LMAX Exchange或任何其他流动性池上下达一个与您提交的订单在各方面都相同（除了结算条款）的**对等订单**来执行订单。LMAX Global是LMAX MTF服务的成员，目的是交易CFDs和加密资产期货，并通过银行成员的身份访问LMAX MTF服务进行NDF交易以及访问LMAX Exchange服务进行现货外汇和大宗商品交易。

4.3 **在交易场所之外执行订单** 我们可以在交易场所之外执行订单。请注意，以下不是交易场所：流动性池（无论是在欧盟内部还是外部）；以及LMAX Exchange服务（这些服务不受监管，因为在其上交易的工具不是金融工具）。向我们提交订单，即表示您同意我们在交易场所之外执行订单。

4.4 **仅执行交易** 与您进行的交易，我们仅限于执行。

4.5 **无个人推荐或建议** 我们不会向您提供任何个人推荐或建议，也不会就任何特定交易或您与我们的任何交易方面的优点向您提供建议。我们不保证任何交易或您与我们的任何交易方面的适宜性。我们没有义务监控或告知您任何交易的表现。您完全自担风险进行交易。

4.6 **无税务建议** 我们不会向您提供税务建议。

4.7 **市场评论** 我们可以全权决定向您提供市场评论或其他已公开的市场信息。然而，我们没有义务向您披露这些信息。如果我们这样做，这不构成个人推荐或建议。我们不对您基于我们提供的信息所做的任何投资决策负责。

4.8 **遵守规则** 我们可以采取我们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或不采取任何行动，以确保遵守FCA规则和LMAX规则。

4.9 **第三方技术服务** 当我们通过第三方技术服务（包括使用软件交易工具和/或软件桥）向您提供访问我们的交易执行服务（包括执行订单）和/或其他辅助服务的权限时，除这些业务条款外，附件3（[第三方技术服务](#)）的条款也将适用。

4.10 **市场数据服务** 我们可能会不时为您提供访问某些工具的实时市场数据的权限。您可以使用这些市场数据来：

- a) 进行研究和分析；
- b) 发布、分发或发行基于此的研究报告、分析或分析产品；
- c) 使用这些数据在一个或多个工具中创建和发布价格，您可以在您的货币交易平台上交叉或执行订单；和/或
- d) 向您的客户分发这些数据，以便这些客户使用您的货币交易平台。

## 5 您的账户

5.1 **账户信息** 当您开设账户（您的**账户**）时，您将获得一个唯一的账户号码。我们会要求您为您的账户选择一个用户名、密码和其他安全信息。我们将依赖这些信息来识别您，您同意不会将这些详细信息透露给任何未经您正式授权的人。

5.2 **用户名等** 当您与我们进行交易或给我们下达指令时，我们会要求您的用户名、账户号码、密码和/或安全信息。如果您怀疑这些信息已被未经您同意的其他人获取，您必须立即通知我们。您有责任保持您的用户名、账户号码、密码和/或安全信息的安全。您不得将这些详细信息透露给未经授权访问您账户的人。

5.3 **联名账户** 除非我们另有书面协议，任何联名账户的义务将是共同和连带的。

## 6 最佳执行

6.1 **最佳执行** 作为专业客户或零售客户，我们将根据FCA规则为您提供“最佳执行”，如我们的《订单执行政策》中详细说明的那样（该政策在您开始与我们交易时即适用），或者，如果您已签署单独的《Prime of Prime LMAX服务协议》，则如该协议中的详细说明。您持续下达订单，则表示您对我们不时生效的订单执行政策的持续同意。

6.2 **具体指示** 如果您向我们提供了与订单或订单的特定方面相关的具体指示，我们将按照这些指示执行订单。因此，我们的《订单执行政策》将不适用。我们将通过直接市场准入系统接收的订单视为具体指示。

## 7 订单

7.1 **如何开立或平仓交易** 要开立或平仓交易以买卖某一工具，您必须首先向我们提交订单。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提交订单：

- (a) 在线通过图形用户界面（GUI）；
- (b) 通过软件桥接；
- (c) 通过软件交易工具；
- (d) 在我们的服务台工作时间内，通过电话与我们联系。

您不能通过任何自动语音邮件或应答服务留下信息或通过在线聊天系统提交订单。我们不会接受并且没有义务执行通过这些方式提交的任何订单。

**7.2 接受订单** 我们没有义务接受或执行您提交的任何订单。然而，通常情况下，只要满足以下条件，我们将接受订单：

- (a) 您的账户有足以覆盖订单所需的任何保证金的资产；
- (b) 您未违反这些业务条款；
- (c) 我们能够执行该订单。

订单的大小和您希望交易的工具的流动性等因素将影响我们是否以及何时可以执行您的订单。我们可能无法立即执行您的订单。请参阅《交易手册》以获取更多详细信息。

**7.3 确认收到** 我们将通过第7.1条（如何开立或平仓交易）中列出的方法确认收到并接受您的每个订单。

**7.4 交易时间** 我们只在交易时间内对订单采取行动，并将在交易时间恢复后尽快处理在交易时间外收到的任何订单。

**7.5 最大持仓量** 我们有权自定最大持仓量。

**7.6 取消或修改订单** 只要我们尚未执行订单或相关部分，您可以在获得我们同意的情况下，取消或修改全部或部分订单。尽管如此，如果您的订单是开立订单（opening order），您可以修改任何相关的条件订单。

**7.7 消单** 在紧急情况下，我们可能会取消或修改您未执行的全部或部分订单。对此产生的任何损失，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

**7.8 监控您的账户** 当您有任何未完结的订单时，您必须确保随时监控您的账户。如果您希望检查任何订单的状态，可以在服务台工作时间内与我们联系。

7.9 **订单类型** 关于我们提供的订单类型及这些订单如何操作的实例，详见《交易手册》。在开始与我们交易之前，您必须熟悉我们提供的不同订单类型的含义和效果，并且只有在您完全了解这些不同订单的工作方式后，才开始与我们交易。

## 8 交易

8.1 **多次交易** 您的订单可能会导致多笔交易被执行，以全部或部分地填补订单。如果多笔交易被执行以填补您的订单，每笔交易的价格可能会不同。

8.2 **平仓** 您的交易将保持开仓状态，直到您平仓或我们根据这些业务条款对您的交易进行平仓。

8.3 **净头寸** 如果您提交买入或卖出特定工具的订单，而您已经在相反方向持有同一工具的未平仓交易，我们将视该订单为全部或部分平仓未平仓交易的订单。如果随后买入或卖出特定工具的订单规模超过未平仓头寸的规模，我们将视该订单为平仓原始头寸并创建一个等于超出部分的新交易订单。

8.4 如果您提交订单以平仓部分或全部交易，但未指定要平仓的具体交易，我们将视该订单为按开仓顺序请求平仓的订单。

8.5 **交易约束** 在您的账户上开立的每笔交易将对您具有约束力，即使通过开立该交易您可能已超过适用于您与我们的交易的任何限制。

8.6 **交易报告** 根据适用的法律和法规，我们可能有义务公开某些交易的信息并向主管机构（如金融行为监管局）报告交易详情。您同意并确认，所有这些交易和交易信息的所有专有权利归我们所有，您放弃对我们合理披露的信息所附的任何保密义务。

## 9 移动交易

9.1 **我们的交易应用程序** 我们通过交易应用程序提供移动访问我们的交易服务。下载交易应用程序后，您可以通过交易应用程序开始在您的账户上进行交易。交易应用程序提供有限的功能和信息。交易应用程序仅适用于我们支持的移动设备。

9.2 **自担风险** 您承认交易应用程序是我们在“按原样”和“按可用性”的基础上提供的，不对其兼容性、安全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声明或保证，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使用交易应用程序和/或通过使用交易应用程序下载或以其他方式获得的任何材料均由您自行决定并承担风险。

## 10 API 交易

10.1 **应用程序编程接口** 如果我们同意通过我们的应用程序编程接口为您提供直接访问LMAX Exchange或任何其他交易场所的权限，我们将根据我们的《API协议》规定的条款提供该服务。

10.2 **直接电子访问** 如果我们同意为您提供对LMAX MTF服务的赞助访问，我们将根据我们的《赞助访问协议》规定的条款提供该服务。

## 11 可交易余额

11.1 **基础货币** 您的可交易余额将以您的基础货币显示。所有应支付给我们的款项将以您的基础货币通知您。如果您以不同于基础货币的货币进行支付，该款项将在收到时由我们的第三方支付提供商转换为您的基础货币。

11.2 如果您开立的交易工具不是以您的基础货币进行的，我们将在交易时间内虚拟转换：

- (a) 所需保证金；
- (b) 未实现的盈亏；
- (c) 在转换回基础货币之前的任何已实现的盈亏；
- (d) 该交易的任何费用，包括手续费和融资费用

这些金额将使用我们为此目的而选用的现行汇率转换为您的基础货币。因此，您的可交易余额及其组成部分将在交易时间内始终以您的基础货币进行估值。您的交易在平仓之前不会实际转换为您的基础货币，这意味着在实际转换发生之前，您将承担汇率变化的风险。

11.3 除非我们特别约定，否则，对于所有与CFD合约或大宗商品合约相关的交易，我们会将以下项目转换为您的基础货币：

- (a) 交易平仓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将以非基础货币计价的已实现盈亏转换为您的基础货币；
- (b) 在产生这些费用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将该交易的任何相关费用转换为您的基础货币。

用我们当时的现行汇率进行转换。

11.4 除非我们特别约定，否则对于与外汇合约相关的交易，我们会将以下项目转换为您的基础货币：

- (a) 交易平仓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将以非基础货币计价的已实现盈亏转换为您的基础货币；以及
- (b) 在产生这些费用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将该交易的任何相关费用转换为您的基础货币。

用我们当时的现行汇率进行转换。如果适用，实际交割外汇合约将根据我们的《实际交割外汇协议》处理。

- 11.5. **赤字** 您不得让您的可交易余额出现赤字情况。如果您的现金余额加上未平仓交易的利润总和低于未平仓交易的亏损总和及所需的总保证金，您的可交易余额将出现赤字。
- 11.6. 您的可交易余额在任何时候都可能出现赤字，包括以下情况：
- (a) 您在一个或多个未平仓交易中产生未实现的亏损；
  - (b) 一个或多个未平仓交易的保证金系数增加；
  - (c) 对您的账户进行现金扣款（例如，已实现的亏损、手续费、融资费用或公司行为调整）；
  - (d) 外汇汇率对您不利。
- 11.7. 您有责任随时监控您的可交易余额，以防止其出现赤字。如果您有任何待执行订单和/或未平仓交易，并且您知道在任何时间段内无法进行监控，您可以考虑向账户中添加额外资金，以抵消任何不利的金融工具变动，从而降低您的可交易余额出现赤字的风险。

## 12 盈利/亏损

- 12.1. **计算** 关闭交易时，该交易的盈利或亏损将是开盘价与收盘价之间的差额，乘以 (a) 交易的合约数量和 (b) 成交单位。
- 12.2. **账户贷记** 如果您的交易是：
- (a) 卖出且交易的收盘价低于开盘价；或
  - (b) 买入且交易的收盘价高于开盘价，
- 则您的账户将被贷记相应差额。
- 12.3. **账户借记** 如果您的交易是：
- (a) 卖出且交易的收盘价高于开盘价；或
  - (b) 买入且交易的收盘价低于开盘价，
- 则您的账户将被借记相应差额。
- 12.4. **部分关闭交易** 如果交易部分关闭，上述条款应适用于每次关闭的部分交易。

## 13 所需保证金

LMAX Global 是 LMAX Broker Limited 的商业名称。LMAX Broker Limited 是一家由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授权并监管的投资公司（公司参考编号 783200），也是一家在英格兰和威尔士注册的公司（公司编号 10819525）。LMAX Global 是 LMAX 集团的一部分。LMAX 集团的注册地址是 Yellow Building, 1A Nicholas Road, London W11 4AN。

- 13.1. **计算** 为了让我们接受您提交的开仓订单，您的可用交易余额通常需要包含足够的资产来覆盖所需保证金。开仓订单所需的保证金通过将该交易的名义价值乘以相关工具的保证金系数来计算。
- 13.2. 当交易处于开仓状态时，所需保证金将按上述第13.1条（计算）所述进行计算，但名义价值将基于LMAX交易所显示的现行买价（买入交易）或卖价（卖出交易）来关闭该交易。因此，所需保证金不是固定数值，将随着关闭交易时显示的现行买卖价而变动。
- 13.3. 如果您在同一工具中进行多个开仓订单，和/或在该工具有多个开仓交易，则所需保证金将是以下两者中的较大者：
- (a) 您的总买入开仓订单加上该工具中的总买入开仓交易；以及
  - (b) 您的总卖出开仓订单加上该工具中的总卖出开仓交易。
- 如何在这些情况下计算所需保证金的实例在《交易手册》中列出。
- 13.4. **标准仓位大小** 如果您在同一工具中开仓一笔或多笔交易，使您的总交易量超过该工具的公布标准仓位大小，则您开仓交易的所需保证金可能会增加。在下订单开仓将超过标准仓位大小之前，您应确保了解这将如何影响您的保证金系数。如果您对保证金系数在这种情况下适用规则有任何疑问，请致电我们请求进行解释。
- 13.5. **保证金系数提高** 我们可能基于以下情况，在未经您通知的情况下提高您的一笔或多笔开仓交易的保证金系数：
- (a) 如果您没有开仓交易或待执行订单，随时可能提高；
  - (b) 如果我们的交易的保证金系数或其等值提高了；
  - (c) 在上述第13.4条（标准仓位大小）中列出的情况下；
  - (d) 如果我们合理预期或实际发生了相关工具货币的过度波动；
  - (e) 如果在您开仓交易的工具中交易暂停；
  - (f) 如果我们合理认为，考虑到适用于您与我们交易的所有情况（包括我们意识到您财务状况的不利变化的情况），有必要这样做以提高我们对关闭您开仓交易时可能出现的损失的安全性；或
  - (g)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任何CFD合约的参考证券的发行人采取的公司行动之后。
- 13.6. 保证金系数的任何提升将立即生效。任何此类增加将适用于您账户中的现有开仓交易以及任何新的交易。我们将尽快在我们的网站上更改信息，来通知您关于保证金系数提高的消息。

- 13.7. **保证金系数降低** 我们可能在任何时间且在未通知您的情况下，降低您的一笔或多笔开仓交易的保证金系数。我们将尽快在我们的网站上更改信息，来通知您关于保证金系数降低的消息。

## 14 平仓保证金水平

- 14.1. **平仓保证金水平的操作** 如果您的保证金覆盖的百分比在任何时候达到或低于平仓保证金水平，根据以下第23条（违约事件），这将构成违约事件。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可以但不一定行使我们的权利：  
 (a) 取消任何正在执行的订单；和/或 (b) 在此后随时关闭您的任何或所有开仓交易，且无需进一步通知您。《交易手册》中有关于平仓保证金水平操作的实例。
- 14.2. **时间安排** 您可能无法立即关闭您的开仓交易。完成关闭可能需要几天甚至几周的时间。在此期间，您开仓交易的价值可能会进一步下降，甚至可能是大幅下降，您将对全部损失承担责任，这些损失可能会超过您在账户中存入的资金。
- 14.3. **监控自己账户的要求** 如果您的账户接近或已经达到平仓保证金水平，我们可能会（但没有义务）通知您。我们以前可能通知过您，但这并不意味着我们将来一定会这样做。您不应依赖我们的通知来监控您的账户。这完全是您的责任。
- 14.4. **平仓保证金水平的修订** 我们可以在我们认为合理适当的水平上，考虑到所有适用于您与我们交易的情况（包括我们发现您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的情况），向上或向下修订适用于您账户的平仓保证金水平。任何对平仓保证金水平的修订将根据本业务条款第19条（通知和通知）的规定通知您，并将在通知后的一个工作日后对您的账户生效。

## 15 暂停或终止您的账户

- 15.1. **暂停账户的权利** 我们可以在任何时候合理地暂停您的账户，并且可以在任何时候、任何原因下，未经通知，暂停或更改任何被授权在您的账户上进行交易的人的用户名和/或密码。
- 15.2. 如果您的账户被暂停，您可以在我们的服务台工作时间通过电话关闭任何现有的交易，但不允许在您的账户上开设任何新的交易。我们可能暂停您的账户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 (a) 当我们认为需要您提供某些信息以履行这些业务条款，但在我们发出请求后的10天内（或如果合理需要，则是更短时间内）仍未收到信息时；
- (b) 当我们有理由相信您的账户安全存在漏洞或威胁时；
- (c) 当您的交易活动或行为使我们合理地认为已损害或可能损害LMAX交易所的完整性、功能性、速度或可靠性，或妨碍、损害、限制或阻止LMAX交易所运行公平有序的市场的市场的能力时；和/或
- (d) 适用于第26条（市场滥用）的情况。

15.3. **关闭账户的权利** 我们可以在任何时候合理地关闭您的账户。我们通常会通过电子邮件通知您，此终止将在通知发送至我们所持有的您的电子邮箱地址时生效。如果我们选择关闭您的账户，在可能的情况下，您将有14个工作日的时间通过电话在我们的服务台工作时间内关闭您账户上的任何未平仓交易。在这14天的期间内，您不允许在您的账户上开设任何新的交易。如果您在提供的14天内未关闭所有未平仓交易，我们有权从下一个工作日起以LMAX交易所或任何流动资金池的最佳可用价格关闭所有交易。我们可能关闭您的账户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 (a) 当我们认为需要您提供信息以履行这些业务条款，但您多次未能提供我们请求的信息；
- (b) 您持续对我们员工表现出侮辱性行为（例如使用我们认为严重失礼或冒犯性、侮辱性的语言）；
- (c) 您的交易活动被认为对LMAX交易所的运作具有破坏性，如第15.2(c)条（~~暂停您的账户~~）所述，并且您未在我们通知后纠正此行为；
- (d) 适用于第26条（~~市场滥用~~）的情况；
- (e) 您在开设账户申请过程中提供的信息被确认不真实；和/或
- (f) 我们认为，您的交易可能对LMAX交易所的流动性质量产生负面影响，从而对LMAX交易所的成员及其客户造成潜在的不利影响。

## 16 成本、费用和税收

16.1 我们收取的费用列在本条款第16条（~~我们的费用和税收~~）中。在提交订单之前，请熟悉我们的成本、费用和税收。

16.2 **手续费** 当您开立和关闭交易时（或如果我们根据本《业务条款》的权利关闭交易），您需要支付给我们手续费。适用于不同时期的手续费率可以在我们的网站上查阅。如果网站上没有您想交易的工具的手续费率，我们将根据可比工具的手续费率向您收取一笔公平合理的手续费。

16.3 我们收取的手续费率可能会发生变化。我们将提前 14 天通知您任何手续费率的变动。

16.4 我们将在您开立或关闭交易时从您的账户中扣除您应支付的手续费。

16.5 **引荐经纪人** 如果您的账户是由引荐经纪人引荐的，您承认我们可能会不时与该引荐经纪人分享我们向您收取的部分手续费。这可能会但不一定会增加您的总体服务成本。关于此类安排的详细信息，可联系我们获取。

16.6 **融资费用** 您的交易可能会产生融资费用。有关何时可能产生此类融资费用的说明以及实例详见《交易手册》。如果适用，这些费用将在费用生效时导致对您的账户进行借记或贷记。适用于您账户的费用可以在我们网站上的《工具信息》中查看。

16.7 **负现金余额** 如果您的账户现金余额为负数，我们将按违约利率对该负数收取利息。

16.8 **货币兑换费用** 我们用于货币兑换的现行汇率，将基于兑换当天适用的外汇批发市场汇率，并将在此基础上附加一笔合理的费用。

16.9 **利率费用** 如果您的账户是以基准利率为负的货币计价的，我们保留收取合理费用的权利，以反映我们因将您的存款存入同种货币的银行账户而产生的利息费用以及我们提供此项服务的合理成本。

16.10 **账户存款费用** 我们可能允许您通过直接银行转账、借记卡或信用卡以您的名义向我们付款，但我们保留收取行政费用的权利，以反映我们提供此服务的合理成本。

16.11 **数据馈送费用** 我们保留收取合理费用的权利，以反映我们在您的账户上提供实时价格的知识产权和成本。请点击以下网址查看详情：<https://www.lmax.com/global/market-data-access>

16.12 **连接费用** 我们保留收取合理费用的权利，以反映我们提供连接到我们基础设施的成本。请点击以下网址查看详情：<https://www.lmax.com/global/uk>

16.13 **休眠账户费用** 我们保留在您超过六个月未交易但继续在您的账户中持有资金的情况下收取合理月费的权利。请点击以下网址查看详情：<https://www.lmax.com/global/uk>

16.14 **税收** 您应始终负责支付因您与我们交易而产生的所有税款、印花税和其他类似费用。您应完全负责向任何相关税务机关提供与我们之间的任何交易相关的所有必要信息或税务机关要求的其他信息。

16.15 我们保留要求您支付或偿还我们因任何法律变更而直接影响您与我们交易而产生的印花税或其他费用的权利。

16.16 您可能需要支付其他不由我们征收或通过我们支付的税款或费用。任何交易活动产生的利润的税务处理将取决于您的个人情况。您有责任确保到期前支付所有税款。

## 17 支付与抵销

17.1 **支付** 您必须全额支付账户上的负现金余额，并按照以下方式将款项存入我们的银行账户（详细信息发布在我们网站上）：

(a) 对于 10,000 英镑（或其他货币的等值金额）或以下的负现金余额，不迟于负现金余额出现后的下一个工作日下午 4 点前支付；或

(b) 对于超过 10,000 英镑（或其他货币的等值金额）的负现金余额，当天支付，或者如果负现金余额在下午 2 点后出现，则在负现金余额出现后的下一个工作日上午 12 点前支付。

17.2 **不接受支票或现金** 我们不接受支票或现金支付。

17.3 **资金来源** 我们可能要求您提供我们收到的任何资金的来源证明。如果我们要求您提供此类证明，则您的资金将被保留，直到我们收到并认可您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在收到我们满意的资金来源证明之前，您将不得使用未经验证的资金进行交易。

17.4 **抵销** 我们可以将您欠我们的任何款项，与您账户或您在我们任何其他关联公司（包括但不限于 LMAX Digital 和 LMAX Global）持有的账户中的任何正现金余额、数字货币或任何应付给您的款项进行抵销。如果我们行使抵销权并导致您欠我们应付金额，我们将通知您，您应按照第 17.1 条（支付）支付任何欠款。我们还可以将我们为您或您的联名账户持有的款项与联名账户持有者所产生的损失进行抵销。

17.5 **汇出已清算资金** 您可以要求我们将部分或全部已清算的正现金余额汇给您。然而，如果发生以下情况，我们没有义务支付任何款项给您：

(a) 这样做会导致您的可交易余额出现赤字；

(b) 我们认为由于市场条件，您希望提取的现金可能在近期内被需要，以防止您的可交易余额出现赤字；

(c) 我们合理地认为关闭任何未平仓交易可能会导致损失，并且您请求支付的现金将用于弥补这些损失；或

(d) 这样做会违反或触犯任何法律或监管义务。

17.6 有时我们可能会要求您提供确认银行账户详细信息和账户持有者身份的文件，以验证提款的目的地。在您提供适当的文件并被我们认可之前，我们不会处理此类请求。

17.7 在我们行使抵销权和保留付款权的前提下，您的账户余额将在收到您的请求后不迟于第二个工作日内处理。

17.8 **利息** 您同意向我们支付任何未按时支付的款项的利息。利息将从到期日起按日计算，直至全额支付之日，按违约利率计算。

17.9 **通过借记卡或信用卡支付** 在符合第 17.3 条 (资金来源) 的情况下,我们将在您的信用卡或借记卡提供商授权付款后将您支付的款项记入您的账户。然而,我们保留从授权日起至我们从您的信用卡或借记卡提供商收到已清算款项之日按违约利率向您收取利息的权利。

17.10 **错误** 如果我们因错误而在您的账户上记入或扣除付款,我们将在发现错误后立即撤销任何此类记入或扣除,并相应调整您的可交易余额。如果在您的账户上错误地记入了款项,并且账户上没有足够的资金让我们追回错误的款项,我们可能会:

(a) 取消您任何或所有未执行订单;和/或

(b) 采取措施关闭您任何或所有未平仓交易,以释放必要的现金,让我们能够追回错误记入的款项。

我们可能还会采取措施追回所欠款项,并在款项支付之前拒绝接受您的新订单。

## 18 处理您的资金

18.1 本条款 18 仅适用于专业客户和合格对手方。关于我们收到的零售客户资金的处理条款,请见附件 2 (零售客户条款)。

18.2 **正规银行 (Approved Bank)** 我们会将您提供的资金存入正规银行。

18.3 **所有权转让抵押协议 (Title Transfer Collateral Arrangement · 简称TTCA)** 由于您被分类为专业客户或合格交易对手方(无论是自愿的、固有的或其他原因),您同意:

(a) 任何您转移或已转移给我们的资金;或

(b) 通过保证金或其他方式代表您转移给我们的资金,

除非另有约定,将受所有权转让抵押协议(TTCA)的约束,并且该资金的完整所有权将被视为已由您转移给我们,以确保或履行您当前、未来、实际具有或预期具有的义务。因此,当您将此类资金支付给我们时,我们将获得其完整所有权,并且不会根据客户资金规则处理此类资金。您的资金不会与我们的资金隔离,客户资金规则规定的法定信托将不适用,我们也不会对我们对该资金的任何使用向您承担任何责任。您对根据本条款第 18.3 条 (所有权转让抵押协议) 转移给我们的资金不享有任何利益或所有权,并且我们可以将其作为自己的资金来处理。如果我们破产,关于对这笔资金的索偿,您将被视为我们的普通债权人。

18.4 **客户资金规则** 尽管您被分类为专业客户,但如果您同意退出 TTCA,则本条款第 18.3 条 (所有权转让抵押协议) 将不适用于您,我们将根据客户资金规则处理我们从您处收到或代表您持有的资金。

18.5 **海外银行** 若您选择退出 TTCA,我们可能会在英国以外的客户银行账户中为您持有客户资金,除非您书面通知我们相反要求。任何此类银行适用的法律和监管制度可能与英国的不同,如果该银行破产

或发生任何其他类似情况，您的资金可能会受到与在英国银行账户中持有的资金不同的处理。我们不对任何此类银行的偿付能力、行为或疏忽负责。

- 18.6 **支付** 您通过借记卡、信用卡或其他替代支付方式发送给我们的任何资金，将通过支付服务提供商或电子钱包提供商传输。因此，您的任何在线支付将首先转移到支付服务提供商，然后再转移给我们。此类支付可能会受到支付服务提供商或钱包提供商的交易费用、传输费用和任何适用的汇率的影响。我们将在此类资金到达我们的账户后，扣除适用的费用后，将您的资金记入您的账户。
- 18.7 **保证金** 您确认并同意，我们可能会将您转移给我们或记入您账户的任何金额转移给任何清算所、银行或经纪商，以满足我们与其进行反向交易的任何初始保证金和日内保证金的要求。
- 18.8 **结算** 我们可能会扣除记入您账户的任何金额，比如日常结算您的交易亏损（按按市值计价），或平仓我们之间的交易导致的损失、融资费用，或与这些交易相关的其他任何费用，无论这些款项是否需要支付给清算所或主要经纪商。若您选择退出 TTCA，即表示您确认并同意，任何此类扣除的金额将不再根据客户资金规则被视为客户资金，您对这些金额将不再享有任何权利、所有权或利益。
- 18.9 **利息** 我们不会对我们持有的任何您的资金支付利息，同意本《业务条款》即表示您因此放弃根据客户资金规则或以其他方式获得利息的权利。
- 18.10 **定期存款** 本条款18.10仅在您选择退出所有权转让抵押协议（TTCA）时适用。如果我们认为适当，我们可能会不时将我们持有的客户资金的一部分存入一个账户；在该账户中，我们可能无法在固定期限或通知期（最长为95天）到期之前进行资金提取。我们将采取适当的措施，包括规定我们可以在此类账户中持有的客户资金的最大比例，以管理在需要时无法提取客户资金的风险，以便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按需及时返还客户资金。然而，在某些特殊情况下，我们可能无法在该账户的固定期限或通知期到期之前返还部分或全部我们为您持有的客户资金。
- 18.11 **限制期限** 若您选择退出 TTCA，则您同意，如果您的账户余额在至少六年的时间内没有变动（尽管有支付或收取的费用、利息或类似项目），并且我们在采取合理步骤后仍无法找到您，我们可能会停止将您的资金视为客户资金，并相应地从隔离账户中释放任何客户资金余额。在这种情况下，我们或任何关联公司将无条件承诺在您将来提出客户资金余额的索赔时支付等于已支付的相关客户资金余额的款项。
- 18.12 **客户资金的转移** 若您选择退出 TTCA，则您同意，我们可以根据适用的法律或法规将您的客户资金转移到一个关联公司或另一个受 FCA 监管的公司，该公司将按照客户资金规则持有客户资金，或者根据您的要求返还您的资金。
- 18.13 **合格货币市场基金** 若您选择退出 TTCA，我们可能会不时选择将您存入我们的客户资金存放在符合条件的货币市场基金中，并按照客户资金规则操作。我们将在此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您，并征求您关于将您的资金存放在此类合格的货币市场基金中的明确许可。在这种情况下，您存入我们的客户资金将不再按照客户资金规则持有，但我们持有此类基金单位或股份的任何安排将受托管规则的要求约束，以确保安全托管资产。

## 19 通讯和通知

- 19.1 **账户详单** 您的所有交易活动和账户资金进出（包括所需保证金的付款）以及以现金金额表示的总费用和费用明细都将在LMAX系统上为您提供。您可以随时访问这些信息。您有责任定期检查LMAX系统上的账户详单与您自己的记录是否一致，如果发现任何不准确之处，请立即通知我们。
- 19.2 **年度详单** 在每个日历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我们将向您提供关于您账户的总费用和费用明细的年度详单，以现金金额表示，并附上费用和费用对您账户的累积影响的说明。
- 19.3 **成交单 (Contract notes)** 您同意我们可以通过我们认为适当的耐久介质交付成交单。我们可能通过LMAX系统、电子邮件或两者结合的方式向您提供成交单。您同意任何以电子方式交付给您的文件均视为“书面”，并且如果：
- (a) 通过LMAX系统向您提供，视为在其发布到您的账户时已交付；或者
  - (b) 如果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视为在发送到我们为您保存的电子邮箱地址时已交付，该地址是您在申请表中指定的电子邮箱地址，除非您通知了我们其他电子邮箱地址，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将使用您通知的地址。
- 19.4 我们将在您的订单完成当天通过LMAX系统向您提供一份让您再次确认交易详情的成交单。缺少成交单不会影响任何交易的有效性。请检查您的成交单。如果您认为成交单中的任何详情不准确，应立即并且在交易发生后24小时内联系我们。我们强烈建议您保留确认信息和成交单，作为您的交易记录的一部分。
- 19.5 **其他通讯** 您同意通过网站接收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法规或根据本《业务条款》要求或可选的任何其他通讯或协议。我们不会定期发布纸质文件。您同意，任何通过网站电子传送给您的文件均视为“书面文件”并在发布到网站时视为已收到。您确认，您定期访问互联网并已提供电子邮箱地址。我们将在相关信息在网站上可访问时及信息修订时通知您。
- 19.6 您可以随时通过书面通知撤回对电子传送文件的许可。如果您撤回许可，我们可能会收取发送纸质文件（KID除外）的合理费用。特别是，您同意我们可以通过网站向您提供以下信息：
- (a) 关于我们的信息；
  - (b) 交易相关的条款和条件；
  - (c) 我们的《利益冲突政策概要》，并在要求时提供该政策的详细信息；
  - (d) 金融工具的性质和风险的一般描述；
  - (e) 对于您的资金的处理政策；

- (f) 实际费用和收费；
- (g) 我们的《订单执行政策》的详细信息；
- (h) 我们和您之间的通讯方式的任何更改，包括但不限于我们如何接收订单；
- (i) 以上任何内容的重大变更。

19.7 **通知** 我们可以通过您在申请表中填写的家庭电话号、手机号码或邮寄地址，或您随后通知我们并得到我们确认接受的其他地址或号码，与您联系。任何通信、文件、书面通知、成交单或报表将视为已正确发送：

- (a) 如果发布在网站或LMAX系统上，则视为在网上可用时视为送达；
- (b) 如果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发送到我们为您保存的电子邮箱地址时视为送达；
- (c) 如果通过传真或短信发送，我们传输到您的传真或手机时视为送达；
- (d) 如果通过速递方式发送，如寄往英国地址，在投寄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视为送达；寄往非英国地址的，在投寄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 (e) 如果通过专人递送，在递送到您的地址时视为送达。

19.8 您必须通过发送到我们目前指定的电子邮箱地址、电话或亲自与我们联系。任何此类通信仅在我们实际收到后才视为我们已收到。

19.9 您授权我们依赖并执行任何我们合理相信由您或代表您传送的通信（无论是否书面），并将其视为完全授权和对您有约束力。

19.10 **责任限制** 如果您在任何时候因任何原因无法与我们联系，或我们未收到您发送的任何通信，或者您未收到我们根据本《业务条款》正确发送的任何通信，我们或任何相关人员均不：

- (a) 对您因任何行为、错误、延误或遗漏而导致的损失、损害或费用负责——如果这些行为、错误、延误或遗漏导致您无法开立交易；
- (b) 对您因任何行为、错误、遗漏或延误而导致的损失、损害或费用负责，包括但不限于这些行为、错误、遗漏或延误导致您无法平仓交易，包括您使用LMAX系统与我们通信的情况，除非您的通信不畅是由于我们的欺诈或故意违约所致，或适用法律不允许我们在这方面免责。

19.11 **电话通话录音** 您同意我们可以录音与您的电话通话。我们可能在没有警告音的情况下录音，以确保任何订单或交易的重要条款以及与订单或交易相关的任何其他重要信息能够及时、准确地记录。这些

记录将完全属于我们的财产，您接受它们将构成所作通信的证据。在提出请求后五年内，我们可以提供录音副本，如果FCA或其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则可存留七年。

- 19.12 **我们的记录** 除非证明是错误的，否则我们的记录将是您与我们交易的证据。您不得以这些记录不是原件、不是书面形式或是计算机生成的文件为由反对在任何法律或监管程序中使用我们的记录作为证据。我们可自行决定是否提供我们的记录副本，并保留对提供此类记录收取合理费用的权利。
- 19.13 **电子通信** 您接受我们发送给您的电子邮件、短信和其他电子通信可能未加密，因此可能不安全。根据适用法律和法规，任何我们之间使用电子签名的通信应具有书面通信的效力。通过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方式向您发出的订单或指示将构成订单或指示的证据。您的通信将被记录。录音副本将在提出请求后五年内可提供，如果FCA或其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则可存留七年。
- 19.14 **诉讼表单** 如果您位于英格兰和威尔士以外，在我们因交易关系对您提起诉讼的情况下，您同意，诉讼表单可以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到我们为您保存的电子邮箱地址——即您在开户申请表中填写的邮箱地址，除非您通知我们使用另外的邮箱地址——在这种情况下我们会使用您指定的另外的邮箱地址。根据本条款19.14（诉讼表单），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诉讼表单视为在发送当天已向您送达。然而，我们也可以选择通过法律允许的任何其他方式向您送达诉讼表单。

## 20 LMAX系统和客户系统

- 20.1 **中断** 我们不保证或承诺LMAX系统将不间断或无错误运行；例如，在进行例行维护期间。因此，可能会有您无法访问LMAX系统的情况。如果发生这种情况，并且您希望交易，您应该在我们的服务台工作时间内通过电话联系我们，我们将在合理控制范围内执行您的交易指令（不影响条款7.2[接受订单]）。
- 20.2 **个人使用** 向您提供的LMAX系统仅供您个人使用，并仅用于您与我们的交易目的。我们没有责任验证您是访问LMAX系统的人，除非您另行通知我们，否则我们将假设是您在访问。我们根据这些业务条款向您提供LMAX系统。
- 20.3 **未经授权接收数据或信息** 如果您从LMAX系统接收到除您根据这些业务条款有权接收的数据或信息之外的任何数据或信息，您将立即通知我们，并且不会以任何方式使用此类数据或信息。
- 20.4 **客户系统** 当通过您自己的系统（客户系统）访问和连接LMAX服务时，您承认：
- 互联网是一种公共系统基础设施，由相互连接的自主网络组成，底层通信协议、应用程序和服务由第三方提供，这些第三方对我们没有义务，其行为和遗漏超出了我们的合理控制范围；
  - 您负责安装和正确使用客户系统，并负责确保其正常运行所需的维护和支持服务；
  - 互联网的网络基础设施被认为本质上不可靠，并且容易出现我们无法合理控制的数据包丢失等故障情况。因此，使用互联网连接我们的服务和通过互联网传输数据仅限于尽力而为的交付；

d) 我们不保证或承诺您对我们服务的访问和连接将不间断或无错误。因此，可能会有您无法访问我们的服务，或我们无法通过LMAX系统或通过互联网传输的电子邮件、短信或其他即时消息与您通信的情况；

e) 由于超出我们控制范围的因素，流量通过互联网可能不会以确定的延迟路径传输，并且我们可能会在不通知您的情况下更改传输供给，包括在我们需要进行网络基础设施维护或总体上改进我们的服务的情况下。这可能会影响网络的路径，我们对客户端系统与LMAX系统之间流量的延迟或可靠性不作任何保证或陈述。

20.5 **遵守可接受使用政策 (Acceptable Use Policy)** 通过LMAX系统访问和连接我们的服务时，您必须始终遵守我们的《可接受使用政策》。

20.6 **密码和病毒保护** 您应定期更改密码。这将有助于防止未经授权访问或使用您的账户。我们强烈建议您在使用LMAX系统之前禁用互联网浏览器中的自动密码记忆功能，并定期在计算机上运行适当的反间谍软件、防火墙和病毒保护。

20.7 **知识产权和其他信息或权利** 您承认并同意，分发或提供给您或您从我们接收到的任何信息、与我们的交易服务相关的宣传册和其他材料中的版权、商标、数据库和其他财产或权利，将始终是我们或任何第三方确认的所有者的完全且独有的财产。

20.8 您同意，您不会允许或促使——并将采取合理措施防止——向任何第三方出售、传播、再分配或重新发布第20.7条 (知识产权和其他信息或权利) 中提到的信息。

20.9 **定制接口和接口协议** 如果我们允许您和我们之间基于LMAX系统进行电子通信，例如使用金融信息交换 (FIX) 协议或表述性状态转移 (REST) 协议，则这些通信将由我们提供给您的接口协议规则解释并受其约束。

20.10 您需要在将定制接口用于实际环境之前进行测试，您将对接口协议实施中的任何错误或故障负责。您负责安装和正确使用任何此类接口，并负责确保其正常运行所需的维护和支持服务。

## 21 错误和取消

21.1 **明显错误** 如果任何影响到您的待执行订单或未平仓交易的明显错误发生，我们将识别该明显错误，并（在我们看来）公平合理地进行修正。在我们没有欺诈或疏忽的情况下，我们将不对您因明显错误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成本、索赔、要求或费用负责。

21.2 **取消** 如果：(i) 我们的交易被LMAX交易所或流动性池终止、取消、视为无效或重新定价，或 (ii) 被清算所或主经纪商拒绝清算，或被清算所或主经纪商以其他方式终止、取消、视为无效或重新定价，我们可以取消或重新定价与您进行的任何交易。如果发生这种情况，我们将在收到通知后的3小时内通

知您，并可能撤销您的交易，与该交易相关的任何款项不应支付或收取。因此，任何与该交易相关的手续费、利息、借款费用、所需保证金或其他款项将立即退还给您，并且与该交易相关的任何记入您账户的金额或支付给您的金额将立即由我们扣除或由您归还给我们。

## 22 利益冲突

22.1 您承认，我们及我们的关联公司向广泛的客户和交易对手提供多样化的金融服务。因此，可能出现我们或我们的关联公司在与您进行交易时存在重大利益冲突的情况，或您的利益与我们或其他客户或交易对手的利益之间可能存在冲突的情况。我们已建立组织和行政管控措施来管理可能出现的任何利益冲突，这些措施在我们的《利益冲突政策概要》中有所规定。

22.2 我们没有义务向您交代我们或我们的关联公司因与您进行的交易或在特定情况下存在的利益冲突而获得的任何利润、手续费或报酬。

## 23 违约事件

23.1 **违约事件** 以下每一项均构成**违约事件**：

- (a) 如果您的账户保证金覆盖百分比达到或低于您的保证金平仓水平；
- (b) 您未能按本《业务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我们支付任何款项；
- (c) 如果您是个人，您的死亡或成为任何精神健康法案定义的精神病患者；
- (d) 如果您是个人，第三方启动您的破产程序；
- (e) 如果您是公司或有限责任合伙企业，第三方启动对您或您任何资产的清算或任命管理人或接管人的程序；
- (f) 您无法按期偿还债务或与债权人达成和解协议，或任何其他相似或类似程序在您身上发生；
- (g) 我们收到对您发出的冻结令；
- (h) 在任何司法管辖区内发生与上述第23.1条(c)、(e)、(f)或(g)条规定的情况相似或类似的情况；
- (i) 您在本业务条款中做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或您向我们做出的任何其他重要声明是不真实的或变得不真实，或者您未能通知我们陈述、保证或声明是不真实的或变得不真实；
- (j) 我们怀疑或有任何理由怀疑您可能涉及犯罪或欺诈活动或市场滥用或负面媒体报道；
- (k) 您未能在请求时向我们提供令我们满意的资金来源证明；

- (l) FCA或监管我们运营的其他任何监管机构指示我们关闭您的一笔或多笔未平仓交易；
- (m) 您违反或我们认为您可能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或法规或良好的市场实践标准；
- (n) 您的财务状况恶化，并且我们合理地认为这种恶化对您账户上的未平仓交易有重大影响；或
- (o) 我们合理地相信上述第23.1条的(a)至(n)条规定的任何一项或多项情况可能发生或在任何其他情况下，我们合理地认为有必要或适当保护我们，或所有/任何客户。

23.2 **后果** 如果发生违约事件，则在不影响我们对您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的情况下，我们有权但无义务（且无需事先通知您）——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 (a) 取消您的任何或所有待执行订单，和/或全部/部分关闭您的任何/所有未平仓交易。我们将首先通过执行订单来平仓我们之间的交易，以此来关闭您的未平仓交易。请注意第7.2条（订单）关于延迟的内容；
- (b) 行使我们在本《业务条款》中的抵销权，保留任何应支付给您的资金、投资（包括应付的任何利息或其他回报）或其他资产，并在未通知您的情况下以我们合理决定的价格和方式出售它们。我们可以将此销售收益用于支付销售成本和欠我们的款项，包括您对我们的任何其他责任或义务（包括任何已有或潜在的责任）；
- (c) 关闭您持有的所有或任何账户，和/或拒绝接受您的任何新订单，或与您进行任何交易，和/或禁用您对软件交易工具的访问权限。

23.3 我们没有义务提醒您发生了违约事件，或给您任何补救机会。

## 24 赔偿与责任

24.1 **死亡、人身伤害或欺诈** 我们不寻求免除对您因死亡或人身伤害、因我们的欺诈行为或任何其他法律不允许免除责任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失的责任。

24.2 **赔偿** 如果您未能履行本《业务条款》中的任何义务，导致我们产生任何种类或性质的责任、损失或成本，您将赔偿我们，并在我们要求时继续赔偿。这包括我们为行使本《业务条款》中的权利所产生的合理法律费用。

24.3 **您账户上的损失** 如果您有欺诈行为，或允许他人使用您的账户，无论您是明确允许他人使用您的账户，还是由于您的疏忽导致他人能够使用您的账户，您将对账户上的所有损失负责。

24.4 **LMAX 和客户系统** 如第20条所述，我们的 LMAX 系统通常通过公共网络（如互联网）被访问。因此，您使用 LMAX 系统不免受故障的影响，有时可能由于超出我们合理控制范围的网络系统基础设施问题而无法正常运行或根本无法运行。我们不对您使用连接和访问我们服务的任何 LMAX 系统或

客户系统的质量、适用性、可用性或可靠性作任何保证、陈述或保障。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所有关于提供 LMAX 系统或使用客户系统的明示或暗示的保证、条件、条款和承诺均在此排除。

24.5 除非因我们的故意不当行为或适用第24.1条的情况，否则我们明确排除因您无法使用客户系统其他方式连接和访问我们的服务或 LMAX 系统而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所有责任。此外，对您的以下损失我们不承担责任：(a) 利润（或预期利润）、业务收入或预期存款的损失；(b) 信息丢失、业务中断或商誉损失；或 (c) 间接性、后果性或特殊性的损失，无论何种原因引起。

24.6 如果用于访问我们服务的 LMAX 系统或客户系统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出现延迟、缺陷或故障，请立即与我们联系以报告此类延迟、缺陷或故障。在这些情况下，我们将在合理控制范围内执行您的交易指令。

24.7 如果我们在履行服务和履行本《业务条款》中的义务时已采取了合理谨慎的行为和技能，并受限于第24.1条，除非我们或任何相关人员有欺诈行为或故意违约，否则对于您可能遭受的任何损失，我们或任何相关人员不承担责任，包括：

(a) 我们在本《业务条款》中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

(b) 向您提供的任何信息中的任何不准确之处或错误（包括有关您的待执行订单或与我们的交易的信息）；或

(c) 通过 LMAX 系统引入到您的计算机硬件或软件的任何计算机病毒、蠕虫、软件炸弹或类似事项。

24.8 **无损失限额** 您承认，无论您账户上的任何限额或您向我们支付的或应支付的任何保证金金额，都不会限制您与我们进行的任何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的潜在损失。

24.9 **数字货币分叉** 关于数字货币差价合约，您同意，区块链网络的基础协议和软件不在我们的控制范围内，并且可能会突然更改操作规则，导致数字货币分裂为两个或多个不可替代的数字资产——分叉。在发生分叉的情况下，您同意我们有权自行决定采取任何行动——即使我们没有义务采取此类行动，且无需事先通知您。

## 25 陈述与保证

25.1 **陈述与保证** 您向我们陈述并保证：

(a) 您在账户申请过程中及任何时候提供给我们的信息在各方面均真实准确；

(b) 您已年满18周岁；

(c) 您已阅读并理解本《业务条款》及构成我们与您之间协议的其他文件，并了解所涉及的风险性质；

- (d) 如申请表中信息发生任何变更，特别是财务状况恶化或联系方式变更，您将立即书面通知我们；
- (e) 如果您知晓任何情况，这些情况如果我们知道，据合理预期可能会影响 [a] 您与我们的未平仓交易，[b] 我们与您的交易规模，或 [c] 我们与您交易的决定，您将立即通知我们；
- (f) 您是正在承担破产责任的破产者，或与您的债权人仍有偿债协议；
- (g) 您有权签订本《业务条款》；
- (h) 您将以本人名义签订本《业务条款》，以及开立或关闭每笔交易；
- (i) 如果您是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或法人实体，您有权签订本《业务条款》，而且签订这些条款不会违反任何对您具有约束力的法定、合同或其他协议，并且代表您与我们交易的人员已被正确授权并且他们的行为对您具有约束力；
- (j) 您已获得与本《业务条款》及开立或关闭交易相关的所有政府部门或其他相关组织的许可，并且这些许可仍然有效，其所有条件均已并将继续得到遵守，任何为您提供与本《业务条款》相关的服务的人（包括在授权下行事或提供软件交易工具和/或软件桥接的人）均已获得所需的所有政府部门或其他相关组织的许可，并且这些许可仍然有效，且其所有条件均已并将继续得到遵守；
- (k) 执行、实行和履行本《业务条款》及每笔订单和交易不会违反任何适用于您的法律、条例、章程、附则或规则，以及您所在的司法管辖区或您下单的地方的法律，或对您具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或影响您任何资产的协议；
- (l) 您将向金融行为监管局（FCA）、任何其他监管机构、任何相关税务机关或 LMAX 交易所或任何流动性池提供合理要求的、与您交易相关的信息。

25.2 **重复和违约事件** 您同意，每次向我们提交订单时，均应视为重复第25.1条（陈述与保证）中的每一项陈述和保证。如果您在任何时候无法做出这些陈述和保证，您必须立即通知我们。如果您未能及时通知我们，并且违反了上述任何一项或多项陈述和保证，将构成第23.1(i)条（违约事件）中的违约事件。

## 26 市场滥用

26.1 **义务** 您同意不：

- (a) 提交与您参与或涉及的与配售、发行、分配或其他类似事件相关的订单，或与要约、收购、合并或其他类似事件相关的订单，且保证和陈述您未因此类事件与我们进行交易；
- (b) 提交或者保证和陈述您未提交任何违反与内幕交易、市场操纵、非法市场行为等相关的主要或次要法规或《市场滥用条例》（596/2014/EU）中相关法规的订单，或进行类似的开仓或平仓交易；

(c) 与其他客户合谋，尝试匹配与其他客户的订单或交易，将资金从一个账户转移到另一个账户；

(d) 提交任何虚假或虚构的订单，或下达旨在给市场供应、需求、价值或价格产生虚假或误导性印象的订单；以及

(e) 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损害 LMAX 交易所 (LMAX Exchange) 公平性、完整性、有序性或影响其正常运作的行为。

26.2 **重复** 您同意，每次向我们提交订单或与我们进行开立或关闭交易时，均视为重复第26.1条 (义务) 中规定的每项陈述和保证。若您任何时候不能做出这些陈述和保证，必须立即通知我们。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或多项陈述和保证，即构成第23.1(i)条 (违约事件) 下的违约事件。

26.3 **违反或涉嫌违反的后果** 如果 (a) 您违反本第26条 (市场滥用) 中提供的陈述和保证而开立任何交易，或 (b) 我们有合理理由怀疑您这样做，我们可以自行决定且无需向您说明原因，来关闭该交易以及您当时可能开立的其他交易，并阻止您在账户上开立新订单。对于因违反或涉嫌违反而关闭的任何交易，以下情况适用：

(a) 您仍需对该交易的任何损失负责；以及

(b) 除非且直到您提供我们合理要求的证据，以证明您未违反与关闭交易有关的陈述和/或保证，否则我们可以扣留因该交易本应支付给您的任何利润。如果您未能在交易开立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此类证据，您将无权从此类交易中获得任何收益。

26.4 **投机性工具** 您承认，您与我们进行的交易属于投机性工具，您同意不向我们提交与任何公司金融类活动相关的订单，或与我们进行此类交易。

26.5 **监管监督与合作** 我们可能会且在某些情况下有义务监控通过我们系统进行的所有交易活动，并向金融行为监管局 (FCA) 或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报告您提交的任何订单或您进行的任何交易的详细信息。

26.6 **权利和救济** 我们行使本第26条 (市场滥用) 下的任何权利，不影响我们在这些业务条款中的任何其他权利。

## 27 不可抗力事件

27.1 **确定** 如果我们确定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我们可以在合理的情况下，未经通知：

(a) 暂停或修改这些业务条款的全部或任何条款的适用范围，前提是不可抗力事件使我们无法遵守或无法切合实际地遵守相关条款；和/或

(b) 关闭您所有的待执行订单以及全部或部分地关闭所有或任何未平仓交易。

## 28 暂停

- 28.1 **计算所需保证金** 如果任何时候 LMAX 交易所暂停了您持有未平仓交易的任何工具的交易，您将无法在 LMAX 交易所关闭该交易，除非我们能够从其他流动性池中获得合理的价格来关闭您的交易，否则计算该未平仓交易所需保证金的现行价格应为：
- (a) 在买入交易的情况下，为暂停时间前在 LMAX 交易所显示的买入价格；
  - (b) 在卖出交易的情况下，为暂停时间前显示的卖出价格；或
  - (c) 如与上述价格不同，则为 LMAX 交易所不时用于计算我们交易所需保证金的价格。
- 28.2 **提高保证金系数** 如果您持有未平仓交易的工具暂停交易，我们可以在任何时候提高适用于您的未平仓交易的保证金系数。
- 28.3 **关闭未平仓交易** 如果在暂停期间我们的交易在 LMAX 交易所或使用流动性池被关闭，我们将以相同的价格关闭您的未平仓交易。
- 28.4 **处理暂停后的订单** 如果您在暂停解除时有受暂停影响的未平仓交易（为了避免疑义，这可能发生在我们[以及您]没有收到警告或通知的情况下），那您向我们提交的任何与该交易相关的订单将在暂停解除后根据这些业务条款的规定执行。我们无法保证在暂停解除后订单会以第一个可用价格被执行。
- 28.5 **收费** 即便任何工具的交易暂停，但所有与您的交易相关的手续费、资金、借款及其他费用仍将根据这些业务条款的规定继续到期并应支付。
- 28.6 **差价合约 – 发行人破产** 如果代表您交易工具的证券的公司破产、被解散或由于暂停时间过长被任何相关交易所退市，您与我们的交易以及我们自己的交易将以相同的价格，同时在相关交易所被关闭。

## 29 投诉程序

- 29.1 **如何提出投诉** 如果想对我们提出投诉，您应立即通知我们。以便我们及时有效地调查您的投诉，请提供引发您投诉的详细情况，包括（如适用）任何相关实际或声称交易的时间和日期的详细信息。我们保留在收到这些详细信息之前不开始调查的权利。我们将根据我们的投诉处理程序迅速全面地调查投诉。我们的投诉处理程序副本可在网站上找到，纸质副本可根据要求提供。
- 29.2 **金融监察服务局（FOS）** 如果您是符合条件的投诉人，并且对我们的投诉处理结果不满意，您有权将问题提交给FOS。

**地址：** South Quay Plaza, 183 Marsh Wall, London E14 9SR

电话：0300 123 9 123

电子邮箱：[complaint.info@financial-ombudsman.org.uk](mailto:complaint.info@financial-ombudsman.org.uk)

网站：[www.financial-ombudsman.org.uk](http://www.financial-ombudsman.org.uk)

请查看FOS网站以确定您是否符合投诉人条件。

- 29.3 **取消或关闭交易的权利** 如果您的投诉涉及某个待执行订单或未平仓交易，我们保留取消该订单或关闭该交易的权利，前提是我们合理地认为这样做是为了限制未来可能在该订单或该交易被执行或平仓时产生的损失。我们对您因采取此类行动可能遭受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责任。我们试图通过关闭待执行订单或未平仓交易以减少未来损失的行为不会影响您追求投诉和索赔先前损失的权利。
- 29.4 您将对与投诉相关的待执行订单或未平仓交易未来可能发生的任何损失负责，除非我们、FCA或法院另行决定。为此，强烈建议您考虑自己取消或关闭与投诉相关的任何待执行订单或未平仓交易，以限制这些订单或交易在未来日期被执行或平仓时可能产生的损失。
- 29.5 **金融服务补偿计划 (FSCS)** 我们受FSCS的保护。如果我们无法履行义务，您可能有资格获得补偿。这取决于业务类型和索赔的情况。大多数类型的投资业务都涵盖前£85,000的100%保障，这代表了您可以获得的最高补偿。有关补偿协议的更多信息，可从FSCS网站获得：[www.fscs.org.uk](http://www.fscs.org.uk)。

## 30 数据保护和隐私

- 30.1 **数据控制者** 我们已向信息专员办公室 (ICO) 注册为数据控制者。在我们作为数据控制者处理您提供的个人数据的情况下，我们将在向您提供服务、履行本《业务条款》中的义务以及管理您与我们之间的关系过程中，遵守《数据保护法》的规定。您将为我们遵守《数据保护法》提供合理的协助。您承认并同意，在向您提供服务、履行本《业务条款》中的义务以及管理您与我们之间的关系过程中，作为数据控制者，我们可能会将您的个人数据传输到欧洲经济区以外的国家。
- 30.2 在我们作为数据处理者处理您提供的个人数据的情况下：
- (a) 我们将仅根据您的指示处理此类个人数据，并且您在此指示我们在处理此类个人数据时，采取合理必要的步骤，以向您提供服务、履行本《业务条款》中的义务以及管理您与我们之间的关系；
  - (b) 我们将采取适当的技术和组织措施，防止未经授权或非法处理此类数据和信息，以及防止意外丢失、毁坏或损坏此类数据和信息；
  - (c) 您承认，我们只听从您的指示来确定我们在何种程度上有权使用和处理您的个人数据。因此，如果数据主体对我们的行为提出索赔或投诉，而这些行为直接源于我们根据您的指示所进行的操作，我们将不对此承担责任；

(d) 作为向我们提供个人数据的数据控制者，在履行本《业务条款》中的义务以及指示我们如何代表您来处理这些个人数据时，您将遵守《数据保护法》中所有适用的关于处理个人数据方面的义务。

30.3 **隐私政策和Cookie政策** 我们的[《隐私政策》](#)规定了我們处理从您处收集或您提供的任何个人数据的条款，我们的[《Cookie政策》](#)提供了我们使用的cookies及其用途的相关信息。您可以在我们的网站上查阅我们的《隐私政策》和《Cookie政策》。使用我们的网站，即表示您同意我们如此处理个人数据并使用cookies，并且您保证提供的所有数据是准确的。

30.4 **联系** 您授权我们通过电子邮件、电话或邮寄方式联系您，以讨论我们业务的任何方面。如果您不希望我们在直接营销活动中与您联系，您必须通过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书面通知我们。我们的电子邮箱地址和邮寄地址（也是我们的注册地址）在本《业务条款》的背面。

## 31 保密

31.1 **义务** 如果您或我们（包括我们的任何关联公司）收到保密信息，该接收方同意与另一方：

(a) 将该信息视为机密；

(b) 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能不合理地拒绝——不向任何人传达或披露该信息的任何部分，除非是向以下人员披露： (i) 其代表、任何主经纪商、任何流动性池或清算所及其他直接参与与您或我们的交易中的供应商；或 (ii) 接收方的审计师、专业顾问以及其他具有法律权利或义务访问或知晓保密信息的人员或机构；

(c) 确保在披露之前，上述所有接收方都被告知保密信息的机密性质，并且他们对披露方负有保密义务，并确保这些接收方遵守本条款31（保密）的规定；

(d) 不在其自身组织内使用或传阅该信息，除非为实现本条款的目的，并遵守本条款的限制。

31.2 **例外** 第31.1条（义务）中的义务不适用于以下任何保密信息：

(a) 接收方在收到之前已拥有该信息（并有完全的披露权）；或

(b) 成为公共知识且不违反本条款第31条（保密）的信息；或

(c) 接收方在没有访问或使用保密信息的情况下独立开发的信息；或

(d) 从第三方合法收到的信息（并有完全的披露权）；或

(e) 根据EMIR规定必须向监管机构披露的交易数据。

31.3 任何一方如果被要求遵守适用的法律或法规，包括响应任何有权法院、监管机构或类似政府机关的请求，可以披露任何保密信息。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该方将在请求时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该义务。

## 32 其他条款

32.1 **权利和救济** 我们根据这些业务条款享有的权利和救济是累积的，我们行使或放弃任何权利或救济，不会排除或阻碍未来行使该权利或享有该救济或任何其他或附加的权利或救济。我们未能在某些情况下执行或行使任何权利，不等于放弃或阻止在未来行使该权利。我们在一次或多次未能严格按照这些业务条款的规定要求任何支付，并不等于放弃或阻止这些规定的执行。

32.2 **转让** 您同意，我们可以通过更新转让我们在这些业务条款中的所有权利、责任和义务（包括受其约束的所有交易）给任何由FCA或其他EEA监管机构监管的关联公司。我们将在该转让生效前至少10个工作日通知您。除非本条款另有规定，未经另一方事先同意（无论是明示还是暗示），双方不得转让、更新或转让任何权利、责任和义务（包括受其约束的所有交易），无论是全部还是部分。

32.3 **无效或不可执行的条款** 如果任何法院或其他机构发现这些业务条款的任何条款或任何条款的一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该发现不影响这些业务条款的其他部分的有效性。如果任何条款被发现无效或不可执行，但可以通过删除任何部分使其有效和可执行，您同意该条款将在删除必要部分后适用，以使其有效、可执行。

32.4 **第三方权利** 除非在这些业务条款中有明确规定，任何非本协议方的个人均不得根据1999年《合同（第三方权利）法案》强制执行这些条款中的任何条款。

## 33 修订

33.1 **这些业务条款** 网站上发布的这些业务条款的版本是任何给定时间都生效的版本。我们可以随时修订这些业务条款的任何条款。任何修订将通过在网站上发布修订后的业务条款版本来进行。任何修订将在网站上发布的生效日期生效，并适用于生效日期后的所有待执行订单和所有新旧交易。基于合理和切实可行的原则，生效日期通常是在发布日期后的至少10个工作日后。我们将就在网站上发布任何修订版本的《业务条款》及其生效日期向您发出通知。除非您要求，否则我们不会向您发送新版本的纸质副本。在提交订单之前，您必须确保自己同意该订单和任何后续交易受最新版本《业务条款》的约束。

33.2 **《风险警告》、《交易手册》和《订单执行政策》** 除非这些业务条款另有规定，否则我们可以随时修订《风险警告》、《交易手册》和《订单执行政策》。任何此类修订将立即生效，并适用于所有订单以及其后的所有新旧交易。我们将尽力在《风险警告》和《交易手册》修订生效之前，通过在网站上发布修订后的文件版本来通知您，但我们可能无法总是做到这一点。我们将通知您有关《订单执行政策》的任何重大更改。对于非重大更改，我们将不另行通知。

## 34 终止

- 34.1. 任一方可以通过向另一方发出书面终止通知来终止这些业务条款，该通知将立即生效，除非通知中另有规定。任何此类终止将不影响任何一方就任何未完成的交易已产生的任何义务或根据这些业务条款或任何交易所产生的任何法律权利或义务。在终止时，除非我们另有约定，所有未完成的交易将被关闭。您欠我们的所有款项将立即支付。
- 34.2. 无论您是否通过远程方式签订这份《业务条款》，您都无权取消这些业务条款（但您可以根据本条规定终止它）。
- 34.3. LMAX Global 可能会在以下情况下通过书面通知立即终止这些业务条款：
- (a) 您受任何适用法律或法规下的任何金融制裁；
  - (b) 您被认为是政治敏感人物；
  - (c) 我们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或法规被要求终止这些业务条款；
  - (d) 我们合理怀疑您参与或曾参与任何欺诈或金融犯罪或市场滥用之类的行为，或者使用这些业务条款中提供的任何服务或设施从事或推进任何犯罪行为，或违反对您或对我们的任何监管要求；
  - (e) 您严重违反了这些业务条款的任何条款。

## 35 适用法律

这些业务条款及与您达成的每笔交易在所有方面均受英格兰法律管辖，英格兰和威尔士法院对因这些业务条款（包括因这些业务条款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非合同义务）引起的任何争议具有非排他性的管辖权。各方同意放弃对英格兰法院的任何异议，无论是基于地点理由还是认为法院不适当。此条款不妨碍我们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对您提起诉讼。

## 附件 1 - MT4 平台附件

本《MT4 平台附件》（简称《MT4 附件》）构成我们协议的一部分，并在您选择使用 MT4 软件交易工具进行交易的情况下修改和补充我们的《业务条款》。本文件中和《业务条款》中使用的所有术语，应具有相同的含义，除非本文另有定义。对于使用 MT4 软件交易工具（MT4 交易）进行的所有交易，如果《业务条款》与《MT4 附件》之间存在不一致，以《MT4 附件》的条款为准。

《MT4 附件》的条款和条件，将在您开设使用 MT4 软件交易工具进行交易的账户（MT4 账户）后适用。

### 1 定义

以下词语和表达应定义如下：

**可用保证金余额** 与 MT4 软件交易工具外执行的交易的可用交易余额具有相似的含义，但不包括所需总保证金的定义。在 MT4 软件交易工具中，称为**可用保证金**或**自由保证金**。

**当日对账单** 指我们在工作日向您发送的交易对账单，确认您在 MT4 账户上开立和关闭的所有交易的详细信息。

**保证金平仓水平** 指为防止您的未平仓交易被平仓，您必须在 MT4 账户中维持的总所需保证金的百分比。

**保证金覆盖百分比** 指在任何给定时间内，您 MT4 账户中现金和未平仓交易所覆盖的总所需保证金的百分比，计算方法为：（a）您的现金余额总和，减去任何未平仓交易的手续费和掉期费用，加上未平仓交易的利润，减去未平仓交易的损失总和，占（b）未平仓交易和待执行订单的总所需保证金的百分比。

**MT4 交易所需的保证金** 根据《MT4 附件》计算的保证金。

**最大交易量** 指限制在 MT4 客户终端交易的特定资产类别的单个订单的最大规模，该限额可由我们自行决定进行修改，并在《MT4 交易手册》中公布。

**MT4 客户终端** 指允许您在 MT4 账户上进行交易的界面。

**MT4 服务器** 指由我们管理的第三方硬件，负责处理和传输 MT4 客户终端与 LMAX 交易所之间的所有市场数据和交易。

**MT4 交易手册** 指提供有关使用 MT4 软件交易工具进行交易的更多信息和实例的交易手册。

**MT4 交易所所需的总保证金** 仅指未平仓交易所所需的保证金，并不包括待执行订单的保证金——不同于通过非MT4平台进行的交易的保证金要求。

## 2 交易手册

在协议中，所有对交易手册的引用，对于 MT4 交易，应视为对《MT4 交易手册》的引用。

## 3 价格

如果我们通过执行多笔交易来完成您的订单，MT4 服务器将报告您在 MT4 账户上开仓或平仓交易的加权平均成交价格。

## 4 订单

4.1 **如何提交订单** 《业务条款》第 7.1 条的第一段不适用于 MT4 交易。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提交 MT4 交易订单：

- (a) 在线通过 MT4 客户终端；或
- (b) 通过其他 MT4 软件交易工具（如 MT4 支持的移动应用程序）；或
- (c) 在我们的服务台工作时间内通过电话与我们联系。

4.2 **确认接收** 《业务条款》第 7.3 条不适用于 MT4 交易。我们将在 MT4 服务器上确认收到并接受的每个订单。这将在 MT4 客户终端上显示。

4.3 **交易时间** 如果我们在交易时间之外从 MT4 服务器收到订单，该订单将被拒绝。我们提供交易的每种工具的交易时间，可以在《MT4 交易手册》中找到。

4.4 **仓位和规模限制** 我们除了可以自行决定设置最大仓位限制，还可以自行决定为您的 MT4 账户设置最大交易规模。

4.5 **订单路由**

(a) 通过 MT4 客户终端进行交易时，您提交的所有订单将立即发送到 MT4 服务器。如果您提交的是市价单，那么在收到您的订单后，MT4 服务器将以市价单的形式将订单请求传输到 LMAX 交易所。

(b) 如果以待执行订单的形式来发送，那么在收到您的订单后，MT4 服务器将等待订单触发的时间，然后以市价单的形式将订单请求提交给 LMAX 交易所。如果在待执行订单成交之前您选择取消该订单，该订单将从 MT4 服务器中删除。

## 5 交易

5.1 **毛仓位** 《业务条款》第 8.3 条不适用于 MT4 交易。如果在您提交买入或卖出特定工具的订单时，您已经在相同规模和工具上有一笔未平仓的交易，并且此时没有其他未平仓交易，那么买入和卖出 MT4 交易将保持未平仓状态。虽然您在两边仍会面临价格波动的风险，但您将处于对冲仓位。您 MT4 账户上的保证金将为零。然而，如果后续买入或卖出特定工具的订单规模小于或大于原始订单规模，则将在您的 MT4 账户上创建部分对冲仓位。您 MT4 账户上的保证金将反映未对冲部分的交易。

5.2 **平仓 MT4 交易** 要关闭您 MT4 账户上的未平仓交易，您需要选择并单独关闭原先在 MT4 账户上开立的每笔交易。关闭交易的订单将按照您选择关闭它们的顺序发送到 MT4 服务器。MT4 服务器将把这些订单发送到 LMAX 交易所。未选择关闭的未平仓交易可能会在您的 MT4 账户上创建对冲仓位。

## 6 可交易余额

6.1 在《业务条款》中对“**可交易余额**”的所有引用，对于 MT4 平台，应视为对“**可用保证金余额**”或“**自由保证金**”的引用。

6.2 **赤字** 您不得让您的可用保证金余额出现赤字。如果您的现金余额加上未平仓交易的利润总和低于未平仓交易的损失总和及所需的总保证金，您的可用保证金余额将出现赤字。

6.3 您的可用保证金余额可能随时出现赤字，包括在以下情况下：

(a) 您在一个或多个未平仓交易中产生未实现的损失；

(b) 一个或多个未平仓交易的保证金系数增加；

(c) 对您的 MT4 账户进行现金扣款（例如，已实现损失、手续费、融资费用或公司行为调整）。

6.4 您有责任始终监控您的可用保证金余额，以防止其出现赤字。您可以通过 MT4 客户终端在线监控您的可用保证金余额。如果您有任何待执行订单和/或未平仓交易，并且您知道在一段时间内无法访问您的 MT4 账户，您可以考虑向您的 MT4 账户存入额外资金，以抵消任何不利的工具价格波动，从而减少可用保证金余额出现赤字的风险。

## 7 所需保证金

7.1 **计算** 当交易处于未平仓状态时，所需保证金将通过以下公式计算：(a) 合约数量 (b) 合约大小 (c) 开盘价 (d) 工具的保证金系数。除非保证金系数发生变化，否则在每笔交易的整个生命周期中，所需保证金将保持不变。如果您有部分对冲的未平仓头寸，所需保证金将基于未对冲的剩余头寸进行计算。

7.2 **提高保证金系数** 在《业务条款》第 13.5 条列举的任何情况下，我们可能会在不通知您的情况下提高一笔或多笔未平仓交易的保证金系数。

## 8 保证金平仓水平

如果您的保证金覆盖百分比达到或低于您的保证金平仓水平，我们可以行使我们的权利——但不一定会行使——在不另行通知您的情况下随时平仓您的一部分或全部未平仓交易。《MT4 交易手册》中有关于保证金平仓水平操作的实例。

## 9 您的账户

9.1 我们的《业务条款》关于以下方面的规定：

- (a) 用户名、密码和其他安全信息（第 5.1 条）；
- (b) 监控（第 7.8 条）； 以及
- (c) 对交易的约束（第 8.5 条）；

同样适用于您的 MT4 账户，提及“您的账户”时，包括您的 MT4 账户。

9.2 **基础货币** 《业务条款》第 11.2 至 11.4 条不适用于 MT4 交易，以下条款适用：

- (a) 如果您在非基础货币的工具中开仓交易，我们将在交易时间内将该交易的未平仓盈亏按我们当时的汇率换算为您的基础货币。因此，您的可用保证金余额及其组成部分将在交易时间内始终以您的基础货币进行估值。交易的价值将按我们当时的汇率转换为您的基础货币。
- (b) 对于所有交易，我们将按我们当时的汇率转换以下内容：
  - (i) 已实现的盈亏，如果此类盈亏不是以您的基础货币计价；
  - (ii) 该交易的任何手续费费用；
  - (iii) 该交易的任何融资费用。

## 10 暂停您的 MT4 账户

《业务条款》第 15.1 至 15.2 条不适用于 MT4 交易。取而代之的是以下条款：

**暂停您的 MT4 账户的权利** 我们可以在任何时候出于任何理由，在未通知您的情况下合理地暂停您的 MT4 账户，暂停或更改任何授权在您的 MT4 账户上进行交易的人的用户名和/或密码。如果您的 MT4 账户被暂停，您将能够在我们的服务台工作时间内通过电话关闭任何现有交易，但不允许在您的 MT4 账户上开设任何新交易。我们可能暂停您的 MT4 账户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 (a) 当我们认为需要您提供与这些业务条款有关的信息，但在我们发出请求后的10天内（或如果合理需要，则是更短时间内）仍未收到信息时；
- (b) 当我们有理由相信您的 MT4 账户安全已被破坏或存在安全威胁时；
- (c) 当我们合理认为您的交易活动或行为已损害或可能损害 LMAX 交易所的完整性、功能、速度或可靠性，或损害、妨碍、限制或阻止 LMAX 交易所运行公平有序的市场时；
- (d) 当我们合理认为您的交易活动或行为已经损害或可能损害 MT4 客户终端和/或 MT4 服务器的完整性、功能、速度或可靠性时；
- (e) 第 26 条（市场滥用） 适用的情况。

## 11 我们的费用和税款

未结算的 MT4 交易手续费将显示在未平仓交易中，显示为开仓部分和平仓部分的总费用数额。交易关闭后，手续费将进行结算并从您的 MT4 账户余额中扣除。

## 12 通讯和通知

12.1 **当日对账单** 我们将在每个工作日通过电子邮件向您发送当日的对账单，而不是成交单，通常在当天结束时发送。没有当日对账单并不影响任何交易的有效性。请检查您的当日对账单。如果您认为当日对账单中的任何详情不准确，您应立即与我们联系，无论任何情况，都应在交易后的 24 小时内与我们联系。我们保留对要求以纸质形式发送的当日对账单收取合理费用的权利。**我们强烈建议您打印当日对账单并保留为记录的一部分。**

12.2 **MT4 账户上的确认** 一旦我们执行您的订单并与您达成交易，已执行交易的确认信息将显示在您的 MT4 账户上。

## 13 暂停

《业务条款》第 28.1 条不适用于 MT4 交易。取而代之的是以下条款：

**计算所需保证金** 如果在任何时候，LMAX 交易所的任何工具的交易被暂停，而您有该工具的未平仓交易，那您将无法通过您的 MT4 账户在 LMAX 交易所关闭该交易，并且未平仓交易的所需保证金的估值将与交易开仓时保持相同。

## 14 第三方技术服务

- 14.1 我们的 MT4 客户终端和 MT4 服务器属于第三方技术服务，因此以下的附件 3 ([第三方服务](#)) 也适用于您使用这些服务的情况。

## 附件 2 - 零售客户条款

如果您不符合专业客户和/或合格交易对手的适用标准，因此被归类为零售客户，那么此《附件 2（零售客户条款）》也将适用于您。它构成我们协议的一部分，并修改和补充我们的《业务条款》。本文件中和《业务条款》中使用的所有术语应具有相同的含义，除非本文另有定义。如果《业务条款》与本附件之间存在不一致，以本附件的条款为准。

### 1 处理客户的资金

- 1.1 **客户资金** 我们将根据客户资金规则处理从您处收到或我们代表您持有的资金。
- 1.2 **付款** 任何通过借记卡或信用卡发送给我们的款项将通过受监管的支付服务提供商进行传输。因此，您进行的任何在线支付将首先转移到支付服务提供商，然后转移到我们。您的款项只有在我们从支付服务提供商的账户中收到后才会受到客户资金规则的约束。
- 1.3 **海外银行** 除非您书面通知我们相反要求，否则我们可以在位于英国以外的客户银行账户中代表您持有客户资金。任何此类银行适用的法律和监管制度可能与英国的不同，如果该银行破产或出现其他任何同等状况，您的资金处理方式可能会不同于在英国银行账户中持有的资金处理方式。我们不对任何此类银行的偿付能力、行为或疏忽承担责任。
- 1.4 **保证金** 您确认并同意，我们可以将您转给我们的或记入您账户的任何金额转移给任何清算所、银行或经纪人，以履行就我们与其进行的对等交易向这些清算所、银行或经纪人提供任何初始保证金和日间保证金的义务。
- 1.5 **结算** 我们可能会扣除记入您账户的任何金额，比如日常结算您的交易亏损（按按市值计价），或平仓我们之间的交易导致的损失、融资费用，或与这些交易相关的其他任何费用，无论这些款项是否需要支付给清算所或主经纪商。您确认并同意，任何此类扣除的金额将不再根据客户资金规则被视为客户资金，您对这些金额将不再享有任何权利、所有权或利益。
- 1.6 **利息** 我们不会对我们持有的您的任何资金支付利息，同意这些业务条款，即表示您确认放弃根据客户资金规则可能享有的任何利息权益。
- 1.7 **定期存款** 如果我们认为适当，我们可能会不时将我们持有的客户资金的一部分存入一个账户；在该账户中，我们可能无法在固定期限或通知期（最长为95天）到期之前进行资金提取。我们将采取适当的措施，包括规定我们可以在此类账户中持有的客户资金的最大比例，以管理在需要时无法提取客户

资金的风险，以便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按需及时返还客户资金。然而，在某些特殊情况下，我们可能无法在该账户的固定期限或通知期到期之前返还部分或全部我们为您持有的客户资金。

- 1.8 **限制期限** 如果您的账户余额在至少六年的时间内没有变动（尽管有支付或收取的费用、利息或类似项目），并且我们在采取合理步骤后仍无法找到您，我们可能会停止将您的资金视为客户资金，并相应地从隔离账户中释放任何客户资金余额。在这种情况下，我们或任何关联公司将无条件承诺在您将来提出客户资金余额的索赔时支付等于已支付的相关客户资金余额的款项。
- 1.9 **客户资金的转移** 您同意，我们可以根据适用的法律或法规，将您的客户资金转移到关联公司或受FCA监管的其他公司，这些公司将根据客户资金规则持有客户资金，或者在您提出请求时将您的资金返还给您。
- 1.10 **合格货币市场基金** 我们可能会不时选择将您存入我们的客户资金存放在符合条件的货币市场基金中，并按照客户资金规则操作。我们将在此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您，并征求您关于将您的资金存放在此类合格的货币市场基金中的明确许可。在这种情况下，您存入我们这里的客户资金将不再按照客户资金规则持有，但我们持有此类基金单位或股份的任何安排将受托管规则的要求约束，以确保安全托管资产。

## 2 零售及保险投资产品组合关键信息文件 ( PRIIPS KID )

与我们开始交易，即表示您同意我们通过网站或除纸质以外的耐用介质（例如电子邮件）提供任何相关的KID。根据本条款和第19.6条的规定，以及为了遵守《PRIIPS 法规》，对于我们为您提供的任何交易服务，我们通过网站、门户（网站）或除纸质以外的耐用介质向您提供KID，您也可以免费索取KID的纸质副本。

通过网站/门户（网站）提供给您的任何KID将可以在以下网址找到：

<https://www.lmax.com/global/uk/new-clients>。

## 3 投诉

- 3.1 **金融监察服务局 ( FOS )** 如果对我们解决投诉的结果不满意，您有权将此事提交给FOS。

**地址：** South Quay Plaza, 183 Marsh Wall, London E14 9SR

**电话：** 0300 123 9 123

**电子邮箱：** [complaint.info@financial-ombudsman.org.uk](mailto:complaint.info@financial-ombudsman.org.uk)

**网站：** [www.financial-ombudsman.org.uk](http://www.financial-ombudsman.org.uk)

请查看FOS网站以确定您是否符合投诉人条件。

3.2 **金融服务补偿计划 (FSCS)** 我们受FSCS的保护。如果我们无法履行义务，您有权获得补偿。这取决于业务类型和索赔的情况。大多数类型的投资业务可获得最高£50,000的100%补偿，这代表了您可以获得的最高补偿。有关补偿协议的更多信息，可从FSCS网站获得：[www.fscs.org.uk](http://www.fscs.org.uk)。

## 4 交易

**负余额保护** 在适用的法律和法规要求的范围内，我们将为您提供负余额保护。

## 附件 3 – 第三方技术服务

本《附件3（第三方技术服务）》是我们协议的一部分，在您选择使用第三方技术服务使用我们的交易执行服务（包括执行订单）和/或其他辅助服务时，修订并补充我们的《业务条款》。本附件和《业务条款》中使用的所有术语，应具有相同的含义，除非另有定义。对于以第三方技术服务进行的任何交易或服务，如果《业务条款》和本附件3之间存在不一致，应以本附件的条款为准。

本协议将在您通过第三方技术服务使用我们的服务之日起生效。我们可能会不时修改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发布在我们网站上的任何新版本的本附件将取代任何早期版本，并在发布之日起生效。如果我们对本附件进行了重大修改，我们将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提前通知您。若本附件没有进行重大更改，我们可能——但没有义务——提前通知您新版本生效的日期。

### 1 定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否则本协议中的粗体术语具有以下定义：

**知识产权** 指任何及所有设计权、商标（无论是否注册）、专利、发明（无论是否可专利）、可专利材料、注册设计、商业秘密、版权（无论是否注册，包括交易数据、结算价格、数据文件及其任何部分）、道德权利、数据库权利、实用新型，以及所有其他知识产权，无论是否可注册，包括存在于（世界任何地方的）发明、设计、图纸、表演、计算机程序、专有技术、改进、商业或品牌名称、域名、数据库权利、元标签、商誉或商品或服务的风格展示，包括任何此类权利的保护申请及在任何司法管辖区内可用的所有其他知识产权，无论是根据立法、普通法还是其他方式产生。

**损失** 指所有损失、责任、判决、诉讼、法律程序、索赔、罚款、伤害、延误、损害、费用和开支（包括法律和其他专业费用及开支）。

**LMAX 临近网络 (LMAX Proximity Network)** 是指由LMAX Global及其关联公司设计和管理的电路和设备网络，客户可在遵守本附件规定的情况下通过第三方技术服务提供商的临近服务进行交易连接。

**临近服务 (Proximity Services)** 的含义见本附件第2条。

**安全漏洞** 的含义见本附件第4.2条。

**服务提供商** 是指向LMAX Global或LMAX Global客户提供第三方技术服务的任何人。

**附件** 指本《附件3（~~第三方技术服务~~）》。

**第三方技术服务** 的含义见本附件第2条。

**第三方服务集成** 的含义见本附件第2条。

**网站** 指我们的网站，例如：[www.LMAX.com](http://www.LMAX.com)。

**白标服务集成** 的含义见本附件第2条。

## 2 第三方技术服务

- 2.1 如果您选择使用第三方技术服务使用我们的交易执行服务和/或其他辅助服务，我们可以根据您的指示并按照本附件的条款，通过这些第三方服务提供访问权限。
- 2.2 就本附件和我们的一般交易服务而言，第三方技术服务包括：
- a) 由第三方服务提供商运营的临近服务，LMAX Global已为其提供连接到LMAX Proximity Network的服务，如外联网、共址和网络服务，通过这些服务，使用临近服务的客户可以使用我们的交易执行服务和其他辅助服务；
  - b) 软件交易工具以及任何其他第三方定制接口或设备、硬件或软件，用于在其与我们之间处理和传输市场数据和交易；
  - c) 软件桥接，指任何软件交易工具与您的账户之间的互动形式（包括API和/或FIX互动）；以及
  - d) 任何其他未提及的第三方技术服务。
- 2.3 我们可以在以下基础上，通过第三方技术服务为您提供使用我们的交易执行服务和/或其他辅助服务的权限：
- a) 第三方服务集成——我们与和您签订了服务协议 of 第三方技术服务提供商（例如临近服务提供商）进行了集成并提供了访问权限，以便您可以通过其技术服务使用我们的交易执行服务和/或其他辅助服务；或
  - b) 白标服务集成——我们与第三方技术服务提供商签订合同，以再授权的方式向我们的客户提供此类服务（包括软件交易工具和软件桥接），这些服务构成了您用来使用我们的交易执行服务和/或其他辅助服务的白标技术交易服务的一个或多个组成部分。

## 3 我们的义务

- 3.1 LMAX Global 保证其拥有所有必要的权利、授权和许可证，以使其客户能够通过第三方技术服务使用其服务，包括对任何白标服务进行再授权的先决权利。

3.2 在通过第三方提供的临近服务为您提供访问我们的临近网络的权限时，我们承诺根据本协议，并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据所有适用的法律和法规，合理谨慎地运营业务。然而，我们不保证临近网络的运行将不间断或完全没有错误，并且不保证通过的流量的性能，和临近网络的准确性、适用性、可靠性或完整性。

3.3 除非本协议中另有明确规定，否则我们不做出——并在此声明不提供——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或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保证或承诺：

- a) 临近网络或临近服务的满意质量或适用于特定目的；
- b) 临近网络或临近服务将持续可用、正确传输数据或没有错误、不准确之处或传输延迟；或
- c) 临近网络没有未经授权的入侵。

3.4 您承认并同意，任何第三方技术服务均按原样提供，不附带任何种类的保证，具体如下：

- a) 我们不负责确保与任何第三方技术服务的兼容性，包括我们转许可给您的任何白标服务；
- b) 我们不保证第三方技术服务在任何特定时间的质量、可用性 or 功能。我们对第三方技术服务进行的任何性能测试仅供我们自行评估，您不得依赖此类测试结果作为其质量、可用性、功能或适用性的保证；
- c) 我们对您使用第三方技术服务不承担任何信托或公平义务，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包括本附件中的条款，均不会引发此类义务；以及
- d) 第三方技术服务的质量、可用性 or 功能可能超出我们的合理控制范围，此类服务的任何缺陷或故障，无论是全部还是部分，均可能被视为不可抗力事件。

因此，您同意自行承担使用第三方技术的风险。

## 4 您的义务

4.1 在使用任何第三方技术服务之前，您应自行对其进行测试，以确保您对其功能、适用性和质量感到满意。我们可以合理地自行决定，要求您和您的第三方技术服务提供商对我们的服务进行性能测试，以评估功能、兼容性和质量。我们可能会在任何时候停止对临近服务的支持，且无需提供原因，特别是当我们有数据显示故障不在于 LMAX 系统时。

4.2 您声明不会以以下方式使用第三方技术服务：

- a) 违反或可能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
- b) 违反或侵犯或可能违反或侵犯 LMAX Global 或第三方的任何知识产权；或

c) 对 LMAX Global 和/或我们的关联公司或我们及我们的关联公司提供的服务有害或可能有害。您必须确保您使用任何第三方技术服务来使用我们的服务期间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4.3 如果您使用第三方技术服务连接到我们的临近网络，您同意：

a) 您将尽最大努力避免任何安全漏洞，包括任何可能危及临近网络信息的保密性、可用性和完整性的行为（安全漏洞）；

b) 您有责任确保在通过第三方技术服务来使用我们的服务期间，您的服务提供商的任何行为或疏忽不会导致任何安全漏洞，包括任何可能危及临近网络信息的保密性、可用性和完整性的行为；

c) 您的服务提供商不会访问或试图访问任何用户的数据，包括交易模式，除非您为诊断技术或性能故障而指示他们这样做；

d) 您必须采取一切合理步骤，确保在通过第三方技术服务使用我们的服务期间，您的服务提供商的行为不会侵犯 LMAX Global 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e) 您对监控您与临近网络的连接性能负有全部责任，并在遇到任何问题时通知我们；

f) 如果您使用的临近服务发生安全漏洞（无论是第三方引起还是其他原因），您必须通知 LMAX；

g) 如果您取消了与第三方服务提供商签订的临近服务，或者您的服务提供商终止了您使用该临近服务的权利，您必须通知我们并说明取消或终止的原因。

4.4 进行测试不会排除、否定、减轻或以任何方式缓解您因通过第三方技术服务使用我们的服务而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直接、间接、附带或后果性损失，或特殊或惩罚性赔偿的责任。

4.5 本附件不影响任何属于您的 LMAX Global 账户上所需保证金和保证金平仓水平的操作，并且不影响我们在此类操作中对您和您的账户享有的任何权利，其详细内容在《业务条款》的第 13 条和第 14 条以及我们的《交易手册》中进行了说明，特别是在我们通过第三方技术服务（如软件交易工具）为您提供交易执行服务和/或其他辅助服务的情况下。您承认并同意以下事项是您的全部责任：

a) 始终监控您的 LMAX Global 账户和与该账户连接的任何第三方技术服务（如软件交易工具），包括进行定期对账，以防止账户和相关软件交易工具之间出现任何意外差异；

b) 确保该账户的保证金覆盖百分比足以支持任何未平仓交易，并能根据第三方技术的操作要求执行订单，并且该账户的保证金覆盖百分比不至于恶化到导致违约事件发生的程度。

如果我们根据《业务条款》第 13 条和/或第 14 条行使权利而没有接受您的订单，取消了任何待执行订单和/或关闭了您的未平仓交易，我们将不对您因软件交易工具上的任何交易导致的损失承担责任。

## 5 隐私与数据保护

- 5.1 您承认并同意，在向您提供白标第三方技术服务并履行本附件下的义务时，我们可能需要作为数据控制者和数据处理者来处理您提供给我们个人数据。我们将根据我们的《隐私政策》和法律义务保护个人数据。我们的《隐私政策》规定了关于我们如何处理从您处收集或您提供的任何个人数据的条款。
- 5.2 您承认并同意，当使用第三方技术服务提供商的服务时，您可能作为数据控制者（针对您的客户）并需遵守适用的数据保护法律法规。您需全权负责确保遵守这些适用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保护个人数据的法律义务。本附件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被解释为将您的数据保护义务委托给 LMAX Global。

## 6 赔偿与责任

- 6.1 我们和我们的相关人员明确排除因您使用第三方技术服务而引起或与之相关的损失的所有责任（包括疏忽责任），除非该损失或损害是由 LMAX Global 故意违反本《业务条款》的行为或 LMAX Global 的欺诈行为造成的。
- 6.2 LMAX Global 或我们的相关人员均不对以下情况负责：
- a) 利润（或预期利润）、业务收入或预期节省费用的损失；
  - b) 信息丢失、业务中断或商誉损害；或
  - c) 无论如何产生的间接的、后果性的或特殊的损失。
- 6.3 您必须赔偿并使 LMAX Global 及我们的相关人员免受任何因以下原因引起或与之相关的所有损失：
- a) 您违反本附件下的任何义务；
  - b) 您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
  - c) 您侵犯 LMAX Global 或第三方的任何知识产权。
- 6.4 您必须赔偿、保护并使 LMAX Global、我们的关联公司及其各自的代表免受因您通过第三方技术服务使用我们的服务而导致或引起的任何第三方对我们的任何索赔（包括任何被主张的信托责任违约）。
- 6.5 本协议中的任何内容均不排除或限制任何一方因疏忽导致的死亡或人身伤害责任或任何适用法律法规下无法排除或限制的责任。
- 6.6 各方均向对方声明并保证本附件对该方是合法、有效且具有约束力的。

## 7 终止与暂停

LMAX Global 是 LMAX Broker Limited 的商业名称。LMAX Broker Limited 是一家由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授权并监管的投资公司（公司参考编号 783200），也是一家在英格兰和威尔士注册的公司（公司编号 10819525）。LMAX Global 是 LMAX 集团的一部分。LMAX 集团的注册地址是 Yellow Building, 1A Nicholas Road, London W11 4AN。

- 7.1 本附件不影响各方在上述业务条款中列明的相互权利和义务。除非您我双方明确以书面形式约定，否则本附件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放弃、变更、修改、取消或终止这些权利和义务。
- 7.2 在不限我们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如果：
- a) 我们确定您使用的第三方技术服务存在安全威胁或攻击（包括但不限于黑客攻击和拒绝服务攻击）；
  - b) 我们合理认为您的行为或您所使用的第三方服务提供商的行为可能会或已经损害我们服务的安全性、完整性、功能性、速度或可靠性，或可能会妨碍、损害、限制或阻止 LMAX Global 运营公平有序的市场；
  - c) 发生了与您或您拥有的一个或多个 LMAX Global 账户相关的违约事件，或您违反了本附件的条款；或
  - d) 我们合理认为您使用第三方技术服务的目的与我们与您之间的协议所规定的目的不一致，

我们没有义务在行使暂停或终止权利之前提前向您发出书面通知，但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我们将尽力提前发出通知。

- 7.3 此外，如果服务提供商提出要求，我们可能需要暂停或终止您使用第三方技术服务或通过第三方技术服务访问我们的近距离网络。如果合理可行，我们将尽力提前向您发出书面通知。
- 7.4 我们可以在任何时候停止支持我们的全部或部分近距离网络。如果我们的近距离网络被修改或终止，我们对您或任何其他人不承担责任。
- 7.5 您可以自行决定是否终止本协议，无论是否有原因，但需提前向我们发出书面通知。

## 附件 4 – 可接受使用政策

本《附件 4（可接受使用政策）》构成我们协议的一部分，并在您通过 LMAX 系统使用和接收我们的服务（包括我们的交易和市场数据服务）时，修改并补充了我们的《业务条款》。除非在本附件中另有定义，否则本附件中使用的所有术语的含义应与《业务条款》中的相应术语含义相同，并应适用相同的解释规则。如果《业务条款》与本《可接受使用政策》之间存在不一致，以本《可接受使用政策》的条款为准。

本《可接受使用政策》将在 LMAX 系统向您提供之日生效。我们可能会不时修改本《可接受使用政策》的任何条款。发布在我们网站上的任何新版本的《可接受使用政策》将取代任何较早版本，并将在发布之日生效。如果我们对本附件进行了重大修改，我们将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提前通知您该发布日期。在本附件没有重大更改的情况下，我们可能会——但不必——在新版本生效日期之前通知您。

### 1. 一般条款

- 1.1 您应在使用 LMAX 系统前仔细阅读本《可接受使用政策》。
- 1.2 使用 LMAX 系统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我们的服务，即表示您的同意受本《可接受使用政策》的约束，该政策补充了我们的《业务条款》。

### 2. 不可接受的使用

- 2.1 作为使用 LMAX 系统的条件，您同意不：
  - a) 探测、扫描或测试 LMAX 系统或与 LMAX 系统连接的任何网络的漏洞，也不违反 LMAX 系统或与 LMAX 系统连接的任何网络的安全性或身份验证措施。您不得反向查找、通过逆向工程来追踪或试图追踪任何其他用户或访问我们服务的访客的信息，包括任何不属于您的账户的信息，或利用我们的服务或通过 LMAX 系统提供或提供的信息，以任何方式披露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个人身份或信息，除非是您自己的信息；
  - b) 采取任何对 LMAX 系统基础设施或与我们的服务连接的任何其他系统或网络施加不合理或不成比例的负荷的行为；
  - c) 使用任何设备、软件或例程干扰或试图干扰我们服务的正常运行或在我们服务上进行的任何交易，或干扰任何其他使用我们服务；
  - d) 上传或引入恶意代码、病毒、木马程序、蠕虫、逻辑炸弹或任何其他恶意或技术上有害的材料；

- e) 未经我们事先书面同意或授权，不允许您组织外的第三方使用 LMAX 系统；
- f) 以任何方式支持非法活动或引入违反适用法律的加密软件；
- g) 试图以任何方式攻击或未经授权修改 LMAX 系统；
- h) 对任何通过访问授权服务提供给您的任何软件进行逆向工程或反编译（无论是全部还是部分）；或
- i) 复制、修改、复刻、传输、变更或分发访问授权服务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或其中包含的任何材料或信息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2.2 您不得伪装或以任何方式干扰您用于连接 LMAX 系统的计算机的 IP 地址，或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我们正确识别您在连接 LMAX 系统时所使用的计算机的实际 IP 地址。

2.3 一般来说，对于 LMAX 系统，您同意不会：

- a) 用于任何适用法律规定为非法的或本《可接受使用政策》或我们的《业务条款》禁止的目的；
- b) 用于实施任何欺诈行为；
- c) 用于推广未经请求的广告或发送垃圾邮件；
- d) 用于模拟我们或其他服务或实体的通信以收集身份信息、身份验证凭证或其他信息（网络钓鱼）；
- e) 以任何方式干扰 LMAX 系统或服务的一般操作，或任何其他实体的网站或业务；
- f) 以任何方式伤害未成年人；
- g) 促进任何非法活动；
- h) 获得或使用未经授权的计算机、数据、系统、账户或网络；或
- i) 试图规避密码或用户身份验证方法。

2.4 您同意：

- a) 采用安全的 ID、密码和其他多重认证方式，以连接客户系统到 LMAX 系统，并遵循我们可能提供的任何指示；
- b) 如果丢失了用于连接 LMAX 系统的 ID、密码或多重认证设备，需在发现后不超过 3 个工作日内通知我们；以及

c) 通知您所有的用户（员工、管理人员、顾问）本《可接受使用政策》的条款和条件。

### 3. 违约的后果

如果您违反了本《可接受使用政策》，我们可能会终止或暂停您使用 LMAX 系统的权限。如果由于这种终止或暂停导致任何订单停止执行或无法访问 LMAX 系统，我们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此外，您对本《可接受使用政策》的违反，将构成《业务条款》规定的违约事件。